

圣梵施所问大乘经

汉译读本  
简体版

# “圆满法藏·佛典汉译” 现行译文凡例

v1.1

2020年10月22日

## 壹、通则

### 一、读者与译文类型界定

本翻译计划所设定的目标读者为一般信众，而非学术界。在考证与文字的运用方面，固然会尽力参考文献学、佛学研究等相关学科的研究取径与成果，但因本计划所着眼者，在于尽可能的正确传达佛法义理，促进经文的可流通性，因此容有未能兼顾前述学科研究目的与学科规范之处，个中有所取舍，在所难免。望识者谅解。

### 二、关于译文品质

1. “信达雅兼备”是人们对于各领域翻译成果的理想期待，但在实务上，本计划所公告的译文是以“信实”和“通达”为务，至于“典雅”的目标，则有待译文公告后，广征诸家见解，再逐渐修润，方能更趋近理想。

2. 在线版公告后，仅以“暂行电子版”的形式流通，仍非定稿。

### 三、关于格式

1. 译文标有 [sic.] 注记处，表示该处存疑、待考，或有讹误，但仍依原文录入。

2. 凡遇有 [ ] 符号处，表示在 [ ] 内的文字乃原文所无，但为便利读者理解与行文流畅，由译者或编辑部补上。至于转写为现代书面语的版本当中，则不另行标注。

### 四、藏文原典选用与版本校勘

1. 本计划选用原典为德格木刻版的《甘珠尔》与《丹珠尔》，汉

藏对照本的藏文版本来源，系根据德格木刻版的图文件，经计算机运算，进行文字辨识(OCR)后所输出的藏文文本文件。计算机档案来源为<https://github.com/Esukhia/derge-kangyur>。

2. 版本校勘方面，汉藏对照本的藏文部分，遇有〈〉符号并以上标方式注记处，表示该处在不同刻版间存在着差异。校勘对照本的依据，是以中国藏学中心出版的《中华大藏经》校勘本为主。校勘仍容有未尽理想之处，凡遇未及校勘之处，则由译者或编辑部另于脚注中附带说明。

3. 为避免造成在脚注中存在过多的版本校勘说明，因此读者若欲详知版本间的差异，请径行参考〈〉内的校勘文字，拟不予经文中另行说明。

## 贰、关于翻译《甘珠尔》（佛说部）

一、《甘珠尔》的译文，以传统佛经语文体呈现，并另行制作现代语文体版本，俾令不同阅读偏好的读者自行择其所好。

二、《甘珠尔》的名相、一般词汇使用与表述形式方面，以尽可能承继、沿用汉文大藏经中既有的古译为原则，亦即：译词以正确表达藏文原意为前提，但在译词的选用方面，则对照藏文原典文本与既有汉译古本，尽可能准用或参考古代汉译本的表述方式。

## 叁、关于将佛经语文体改写为现代语文体

一、关于既有语汇的使用，采用保留原译的原则。

1. 凡遇惯用语、成语或类似成语的陈述句处，在保留原状不至于造成读者阅读障碍的前提下，不硬性改写为现代语体文，以免反而造成文句生涩拗口。

2. 凡遇境界名称、非专有名词的术语等缺乏具体文献左证者，或为孤例者，则保留原译，不进行改写。

二、为令行文畅达，若遇同段文字的主词重复时，将酌情删除重复处；若遇文句顺序需更动，以令文义表述符合汉文使用习惯者，或者需添加主词以凸显文义时亦同。

# 圣梵施所问大乘经

## 题 解

本经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空见菩萨关于修行心态及行动的开示，第二段则是佛陀针对“愚昧修行人”的开示。这部佛经，针对“自以为是”的修行人，也直接揭示“谤僧害僧实为无知，果报极其严重”，可与《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所说的“十恶轮”内容相呼应。

当佛陀与众比丘、菩萨摩訶萨，一同安住于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期间，一位名为“空见”的出家菩萨摩訶萨，在顶礼世尊之后，率领眷属周游各地，抵达般遮罗国，并受到该国的梵施王迎接。空见菩萨为梵施王开示，一位“依据佛法立身的国王”所应具备的五种功德（具足信心、希求佛法、信解甚深法、住持教法、受学佛法），强调“真实信心”的标准以及“真诚修行”的重要性。梵施王听到此番开示，深切自省、幡然悔悟，与八万众生同发菩提心，并劝请菩萨及其眷属留在该国结夏安居，受其供养。

空见菩萨住在般遮罗国期间，受到心怀嫉妒、野蛮不驯的比丘以及挑拨离间的婆罗门所排斥。他们散播关于菩萨的谣言，阻碍菩萨的弘法事业，导致菩萨最终迅速离开该国，回到世尊身旁。

梵施王闻讯，随即赶至憍萨罗国谒见佛陀，问明菩萨离去的原委。佛陀便趁机开示“不真诚修行之人”的恶行及其果报，指出：自以为是、表里不一、欺侮他人、说三道四、无惭无愧、嫉妒两舌、贡高我慢，都是无知愚昧的行为，如同自投悬崖一般危险，既有害于佛法，还会导致自己未来堕入三恶趣等痛苦果报，是极为严重的过失；唯有勤修忏悔，才有改变未来的可能。

在征得世尊的开许之下，梵施王将恶行的比丘逐出国境。世尊随后

为梵施王授成佛记，而梵施王也真诚忏悔自己对不空见菩萨的冒犯，并得到了菩萨的宽恕。

本经的藏译本属于藏传佛教前弘期的译作，也被登录在最古老的藏文经典清册《邓噶目录》（དཀར་ཆག་ལྗན་དཀར་མ）之“诸经部”（མདོ་སྒྲ་ཚོགས།）以及《旁塘目录》（དཀར་ཆག་འཕང་ཐང་མ）的“大经类”（མདོ་ཆེན་པོའི་ཚར། 此种分类与“诸经部”的收录内容相仿）当中。指导译事的讲经班智达为当时印度知名的二位学者——天主觉（Surendrabodhi, circa 8<sup>th</sup>）及慧铠（Prajñāvarma, circa 8<sup>th</sup>），担任译主的吐蕃僧人则是大译师耶谢德（ཡེ་ཤེས་ལྷེ། circa 8<sup>th</sup>）。

# 圣梵施所问大乘经

汉译读本

{T159} ལྷོ་ལྷོ། །ཏྲ་གར་སྐད་དུ། ལྷོ་བསྐྱོད་དུ་པ་རི་པོ་སྐྱོད་ཀྱི་མ་མ་རྒྱ་ལྷོ་ལྷོ་ལྷོ་ལྷོ།

梵语：Āryabrahmadattaparipṛcchānāmamahāyānasūtra

བོད་སྐད་དུ། འཕགས་པ་ཚངས་པས་བྱིན་གྱིས་ལྷོ་པ་ཞེས་བྱ་བ་ཐེག་པ་ཆེན་པོའི་མདོ།

藏译：'phags pa tshangs pas byin gyis zhus pa zhes bya ba theg pa chen po'i mdo/

汉译：圣梵施所问大乘经

敬礼一切佛菩萨。

如是我闻：一时，世尊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与大比丘僧众千二百五十人，及诸菩萨摩诃萨俱。诸菩萨众，皆悉神通<sup>1</sup>已达，众所知识<sup>2</sup>，得陀罗尼<sup>3</sup>，得三摩地，得无贪陀罗尼<sup>4</sup>，善巧出生无边门<sup>5</sup>手印陀罗尼，住于空性，具无相行境，无分别愿求，得无生法忍。尔时，不空见<sup>6</sup>菩萨与五百菩萨俱礼世尊足，既遶佛已，次第游方，诣般遮罗国<sup>7</sup>。

【语译】

如是我闻：一时，世尊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与一千二百五十名大比丘僧众、以及许多菩萨摩訶萨同在一处——他们都已获得神通，广为人知，证得陀罗尼，证得三昧，证得无贪陀罗尼，精通出生无边门手印<sup>8</sup>陀罗尼，安住于空性，具足无相的境界，无分别愿求并且已经证得无生法忍。当时，不空见<sup>9</sup>菩萨与五百菩萨一同顶礼世尊的双足，绕行世尊，随后次第游行各地，并抵达般遮罗国<sup>10</sup>。

尔时，梵施王既闻不空见菩萨至于己国，欢喜满足，即生极喜适悦，乃为大众围遶、罗列于前，往不空见菩萨所。至已，头面礼不空见菩萨足，却住一面；彼诸大众亦头面礼不空见菩萨足，却住一面。

### 【语译】

当时，梵施王听说不空见菩萨到了自己国内，感到十分满足而喜悦、甚为欢喜、内心怡然，于是梵施王在被诸多大众围绕、大众列队于前方的情况下，前往不空见菩萨所在之处。到了该处后，顶礼菩萨的双足，接着退至一旁。众人也顶礼菩萨的双足，退至一旁。

尔时，不空见菩萨摩訶萨既知梵施王及仆从眷属坐已，语梵施王言：“大王！刹帝力灌顶大王<sup>11</sup>若具五法，[虽]流转生死，常得胜进<sup>12</sup>，不生八无暇时处，得遇如来，令佛欢喜，于诸佛世尊所说密意语言<sup>13</sup>能得通达，忆念不忘<sup>14</sup>，亦具庄严，

生辄诸根不缺；诸佛世尊则说具足胜义之语，即以具四谛教而作宣说。

### 【语译】

当时，不空见菩萨摩訶萨晓得梵施王以及仆人、随从眷属已经入座，便对梵施王说道：“大王！假使刹帝力灌顶大王<sup>15</sup>能具足五种法，[当他]在轮回中流转时，也总是能够向上发展（常得胜进），并且不会生于八无暇之处，能够遇到如来而使[如来]欢喜，精通诸佛世尊所宣说的密意语言<sup>16</sup>，具足不间断的正念，也能显得庄严妙好，不会[转生]为根门不健全者。诸佛世尊则会宣说具足胜义的话语——亦即以具足四谛的教法而宣说教法。

“何等五？大王！是中，刹帝力灌顶大王具信，信心<sup>17</sup>猛盛，意无恚忿——此明其信根本坚固<sup>18</sup>。

### 【语译】

“是哪五种呢？大王！在此，刹帝力灌顶大王具足信心——信心强盛，不带瞋恚忿恨之心——这表示他的信心是相当牢固的。

“复于信心，应观十相。何等十？谓：不以诈伪而行布施<sup>19</sup>，能施一切财物，无增上慢，净心猛盛，于圣教中不见过恶，于上中下比丘不求过失，信解空性，身业清净，口业清净，意业清净。是为十。



**【语译】**

“还应当以十种相看待那样的信心。是哪十种呢？即：

- (一) 以不虚假谄诌的方式而布施；
- (二) 能布施一切财物；
- (三) 没有增上慢；
- (四) 清净心（欢喜信）强烈；
- (五) 不认为圣教会有缺失；
- (六) 不会挑上中下各等比丘的毛病；
- (七) 对空性起信解心；
- (八) 身业清净；
- (九) 口业清净；
- (十) 意业清净。

就是这十种。

“大王！具此第一法之刹帝力灌顶大王当得如是<sup>20</sup>所说功德。

**【语译】**

“大王！具足这第一种法的刹帝力灌顶大王将会获得所说的那些功德。

“复次，大王！刹帝力灌顶大王欲求于法。谓：求于见诸圣者，无有间断；求于多闻，无有餍足；于所多闻，谛心观察、见而<sup>21</sup>观察。大王！若具十支，当知是为国王如法。何等十？

谓：欲求于法，不顾身命；于轮回事，具厌离心；于在家法，多思过患；于一切有为法，无所顾恋；诃责昔所造恶业，于未来业，无所作行；于诸可爱、不可爱者，决定思惟；诚心修行，以是圆成菩萨〔诸〕行；不以文辞<sup>22</sup>为胜；求于智慧，以是誓言坚固；劝令仆从眷属修于菩提，复以法施，成熟彼等，无有间断，复能求聚彼等财利。是为十。

### 【语译】

“此外，大王！刹帝力灌顶大王是希求佛法的——〔他〕不断地希望见到诸位圣者；追寻多闻而不满足；于其所多闻〔之法〕，用心深入观察（谛心观察），以所见而深入观察（见而观察）。大王！应当了知：若具足十种支分，即是如法的国王。是哪十种呢？即：

- （一）由于希求佛法，所以不顾身体、性命；
- （二）具足厌离轮回之心；
- （三）认为在家有许多缺失；
- （四）拥有不顾一切有为法的心；
- （五）谴责过去所造业当中的恶业，并于未来不造〔恶业〕；
- （六）具足能够彻底思惟（明辨）事物美好与否的心；
- （七）诚心修行，藉以圆满〔各式〕菩萨行；
- （八）不过度重视文辞；
- （九）追寻智慧，于是誓言坚定；

（十）让自己的仆人、随从眷属受持菩提，不断以法布施而令他们（仆人、随从眷属）得以成熟，并且能聚集他们的财

物。

就是这十种。

“大王！具此第二法之刹帝力灌顶大王当得是等所说功德。

**【语译】**

“大王！具足这第二种法的刹帝力灌顶大王将会获得所说的那些功德。

“复次，大王！刹帝力灌顶大王于深法忍能生信解，于空三昧能得成就。彼所信解深法，当知亦有十相。何等十？谓：如说而行；于所圆满一切善法行，具大恭敬，最为上品，复于不平等业<sup>23</sup>，舍诸作行；于可爱所作行，则能作行；于诸富乐之人，不以鄙褻<sup>24</sup>强逼；用和爱敬，施于他人，不可爱事则能尽舍；能作是念：‘诸法皆空’，修行出离；以无作用之见<sup>25</sup>故，不必于真实信解性相，亦不作相异想；不以己之功德，轻贱他德；不执定量；于诸无加行者，能令随与不可思议法界。是为十。

**【语译】**

“此外，大王！刹帝力灌顶大王对于甚深法忍心怀信解，对于空性三昧已经获得成就。应知对于甚深法忍所怀的信解也分为十种。是哪十种呢？即：

- (一) 依据所说（教法）而行；
  - (二) 对于所圆满的一切善法具足较为强烈（最为上品）的恭敬心，并且避免造作令人恐怖的业（不平等业）；
  - (三) 能做令人感到愉悦的行为；
  - (四) 不以卑劣的手段强行压迫具足富乐的人们；
  - (五) 以令人欢喜的方式布施他人，弃绝一切令人不欢喜者（例如：不恭敬的布施）；
  - (六) 思惟：‘一切法都是空的’，而修行出离；
  - (七) 由于‘无作用之见’<sup>26</sup>，因而不必然认为真实实际有其性相，但也不是‘[认为诸法彼此]相异’的想法；
  - (八) 不因自己的功德而不在乎他人的功德；
  - (九) 不坚持以某一衡量标准[来看待事物]（不执定量）；
  - (十) 能让没有具体行动（修行）的人们顺于不可思议法界。
- 就是这十种。

“大王！具此第三法之刹帝力灌顶大王当得是等所说功德。

**【语译】**

“大王！具足这第三种法的刹帝力灌顶大王将会获得所说的那些功德。

“复次，大王！因住于世间不饶益事而为垢所染者<sup>27</sup>，刹帝力灌顶大王[于彼]能起正观，为成就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而能趣入，住持<sup>28</sup>教法——即谓：勤发六波罗蜜多力，成熟众生，无有疲厌。当知住持教法亦有十相。何等十？谓：勤修世间八法不动三昧；勤求陀罗尼；为受持正法故，能善抉择；于诸能发大精进者，若饮食、衣服、卧具、敷具、医药、资生所需，尽给予之，无有疲厌；勤令正受持菩提；善心思惟，能说善说，行于善业；思惟出离；于耽乐王位，计为过失；不顾好色、妙色；乃至不顾念唯求王位乃得成就。是为十。

### 【语译】

“大王！刹帝力灌顶大王能正确看待由于世间所安立（所存在）的不饶益事，而为污垢所秽染者，为了成就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而投入住持教法之事——也就是：努力发起六波罗蜜多之力量，并对于成熟众生之事不感到倦怠。应当了知：住持教法之事也有十种相。是哪十种呢？即：

- （一）精进修持不受世间八法所影响的三昧；
- （二）精进寻求陀罗尼；
- （三）为了受持正法，而能精于抉择；
- （四）凡有十分精进的人们，便为之提供衣服、食物、卧具、敷具、医药、生活用具等，并且不感到疲倦；
- （五）努力使人正确受持菩提；
- （六）以善心而思惟，以良善的言语而说话，从事善妙的业；
- （七）思惟出离之事；
- （八）认为喜爱王位是种缺点；

（九）具备不顾虑可爱悦意的色法以及不顾妙好色法（好坏丑）之心；

（十）甚至不顾‘唯有贪求王位才得以成功’的想法。

就是这十种。

“大王！具此第四法之刹帝力灌顶大王当得是等所说功德。

【语译】

“大王！具足这第四种法的刹帝力灌顶大王将会获得所说的那些功德。

“复次，大王！若诸众生于无量百千俱胝那由他劫中，于此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正行，受持、披读、为他人说，如法守护、藏惜；复有众生于如是等众生，伤害为性，刹帝力灌顶大王为守护于此法财受用故，于如是为害之众生能加谪罚。当知其受学于法，亦有十相<sup>29</sup>。何等十？谓：修习正行<sup>30</sup>、深心爱重、信解于法、所行无失<sup>31</sup>、求智而能信于功德差别、能作如来使<sup>32</sup>、受用于法、堪任为佛法器、绍隆三宝、炽然正法、成熟众人。是为十。

【语译】

“此外，大王！如果有众生在于无量百千俱胝那由他劫之中，受持、阅读、为他人说，并且如法守卫、保护、护念阿耨

多罗三藐三菩提的真正修行，而另有众生对这样的人自然会造作伤害，刹帝力灌顶大王为了守护享用如此法财之事，能够制裁那样的众生。应当了知：受学佛法也有十种相。是哪十种呢？即：

- （一）正确修行；
- （二）极为爱重〔佛法〕；
- （三）信解佛法；
- （四）行为没有过失；
- （五）希求智慧并对于功德的差别具足信念；
- （六）能做为如来的使者（朝着菩萨的境地迈进）；
- （七）能够享用〔佛法〕，堪为佛陀的法器；
- （八）能够继承三宝的家业；
- （九）让正法辉煌炽盛；
- （十）令众人成熟。

就是这十种。

“大王！具此第五法之刹帝力灌顶大王当得是等所说功德。

**【语译】**

“大王！具足这第五种法的刹帝力灌顶大王将会获得所说的那些功德。

尔时，不空见菩萨说是偈言：

“国王！常于佛法僧，  
意乐增上不动故，  
信心净心不退转，  
功德希有莫过此。

（“国王！对于佛陀、佛法以及僧伽，  
时常心怀无有动摇的增上意乐，  
因此信心及清净心（欢喜心）皆无退转，  
没有比此等功德更希有的。）

“生起无造证净信<sup>33</sup>，  
于所有物无护惜，  
虽已施他心无悔，  
是等功德乃信相。

（“生起无有造作的证净信（基于了知功德而生起的信心），  
不会顾念执着所拥有的任何事物，  
即使给予〔他人〕了，也不会感到后悔（觉得自己有所失）。  
这些功德便是信心之相。）

“彼等所思恒无浊，  
不退不动如山王，  
满瓶安住不动摇，



彼等信心极不动。

（“他们的思惟总是不带污垢，  
无有退转，并且如同山王般不会被撼动，  
又像盛满的瓶子，妥善安住而不会动摇，  
他们的信心极为不动。）

“若人如山不动摇，  
或有见闻或无有，  
犹如彼等具信相，  
一切时处无变异。

（“假使有人无有动摇，如同山岭一般，  
无论看见、听闻与否，  
像那样的情形，便是信心之相，  
于一切处、无论何时都不会有所变异。）

“欲求寂故求于法，  
智者为法舍一切！  
既舍一切不复思，  
彼等乃为求法相。

（“智者由于希求寂灭而希求佛法，  
他会当为了佛法而舍却一切；  
舍却之后，便不再惦念〔所舍却的事物〕，  
那便是希求佛法者的相。）

“众主！若人求于法，  
时或不听于善说，  
如于荒地植败种，  
导师教法悉不生。

（“众人之主！若有人希求佛法，  
但当他不愿意听闻、遵从〔佛陀〕所说之法，  
就如同将腐败的种子栽植在贫瘠的田地一样，  
不会生出导师的教法。）

“闻法却矜己更胜、  
已悟诸法如实性，  
未以增上心净行、  
具二心者岂清净？

（“虽然闻法，但仍认为‘我更胜一筹’、  
‘我已经了悟诸法的如实自性’——  
像这样并未以增上意乐而令行为清净、  
心怀二取对立之心者，哪算得上清净呢？）

“求法恭敬具忆念，  
不动且非如哑羊，  
如同大海无止尽，  
彼等乃胜菩提器。

（“假使希求佛法之人心具备忆念〔的功德〕，

具足恭敬、无有动摇，并且不像羊只般愚痴，  
如同大海没有止尽（没有被填满的时候。比喻于法无  
覆足），  
他们便是最胜菩提的容器。）

“于诸内外有为法，  
希求法者无爱执，  
智者爱惜，愚者讥，  
当知此即求法者。

（“希求佛法的人，对于内在与外在的一切有为法，  
都不会执着爱恋，  
受到有智之人珍视，愚昧者则会加以讥嫌。  
应当藉此了知这就是希求佛法者。）

“国王！是故求于觉，  
闻是复能净修行，  
不唯所说与闻法；  
无有思惟则无慧。

（“国王！因此，希求菩提之人，  
听闻此理之后，能够清净修行，  
并且不会仅以〔他人〕所言说以及听闻为足；  
〔一旦〕缺乏思惟，便无有智慧。）

“于深忍法起信解，  
可不可意皆无贪，  
彼等如风无所贪，  
无量百劫如是行。

（“他们对于深法忍能起信解，  
无论是否可爱乐，都无有贪着，  
就像风一样没有贪着，  
于无量百劫之中，都如此行持。）

“国王！仁者若求觉，  
以增上心净所思！  
莫以我与我所慢，  
颠倒依止于此处。

（“国王！假使您希求菩提，  
应当以增上意乐净化所思，  
切莫以‘我’及‘我所’之慢心，  
于此处（状态）作颠倒之依止。）

“仁者应常忏过失！  
安住善顺之律仪！  
于亲、富乐思无常！  
无所依止<sup>34</sup>正真空。

（“请您要时常忏悔过失！

请您要保持着〔与菩提〕相符的律仪！  
请您思惟荣华富乐与亲友皆是无常的！  
这种无所凭依，乃是真正空的。）

“尽诸所说之空法，  
如实空乃无所住，  
若人相违于法性，  
彼非忍于甚深理。

（“凡是所说的诸多空法，  
那‘如实的空’都是无所住的。  
假使某人与法性相违，  
他便不是‘能安忍甚深之理趣’者。）

“是故此空违一切。  
若人知解如实空，  
将如鹅王弃泥池，  
出离三界证大觉。

（“因此，此空（与法性相违者，如：我执与我所执）与  
一切都是相违的。  
假使有人了知如实的空，  
他将会像鹅王舍弃泥池一般，  
从三界中出离，并证得最胜的菩提。）

“虽于如来怀敬心，  
王犹应观于教法！  
国王！身终坏灭故，  
于菩提乘莫沮悴。

（“国王！您虽然恭敬如来，  
但仍应当观察〔如来〕所教示之法！  
国王！因为身躯终将坏灭，  
请不要对菩提乘感到灰心。）

“知导师教、境、轨则，  
应常守护此智者！  
徒有言说莫为转！  
不尔，必成久病人。

（“对于那些知晓导师所说教法、  
境界（学处）以及轨则（方法、指导）的智者，总是  
应当守护！  
不要被表面的言语所影响！  
否则，必定会成为久病（三恶道苦）之人。）

“若人善观于此教，  
专注于心实护之！  
能断种种业与惑，  
尤能成就胜菩提。

（“假使有人善加观察此教法，  
为了真正守护它（教法），应当专注于内心！  
[如此一来] 将能断除种种业与烦恼，  
尤其是能够成就最上的菩提。）

“善加修学此六度！  
学之，当能证菩提。  
凡所教示皆当修！  
遍知诸法不久得。

（“善加修学这六波罗蜜多吧！  
若能学习它，将会证得菩提。  
凡是[如来]有所教示，都加以修习吧！  
[如此一来，] 不久将能证得遍知诸法。）

“如蜂不贪于花汁，  
虚空之中无鸟迹，  
以如是心待诸尘，  
如是王当证佛果。

（“如同蜜蜂不贪着花朵的汁液，  
也如虚空之中不会留下飞鸟的踪迹，  
若能以如是之心对待外境，  
这样一来，国王[您]将会成就佛果。）

“已得深忍与辩才，  
及与执持诸佛藏，  
仁者如法护彼等！  
舍命不舍彼智者。

（“对于那些已经获得甚深忍以及辩才，  
并且执持诸佛宝藏者，  
请您要如法守护他们！  
即使为了[保全自身]性命，也不要舍弃那样的智者。）

“若人毁伤彼智者，  
孜孜汲汲不如法，  
请常谪罚于彼等！  
不尔，法眼<sup>35</sup>速沮坏。

（“加害那些智者的人，  
既不如法又汲汲营营，  
请您一律惩治他们！  
否则的话，此法眼将会沦亡的。）

“何故？护世若不出，  
彼等即成世间师，  
饶益含生燃法炬，  
是故为彼应常勤！

（“为何呢？假使世间护主（佛陀）不出现，



他们（智者）就会是世间的导师。  
为了要饶益含灵众生、点燃佛法的灯炬，  
因此，应当为了他们而总是精勤努力。）

“多百亿之菩萨众，  
未以诚心行利众，  
无戒且无增上心，  
佛陀不为彼授记。

（“有数百亿的菩萨，  
并未由衷诚心为了众生的义利而行持，  
他们没有增上之心，也缺乏戒律。  
佛陀也不会为他们做授记。）

“如所言说而行者，  
彼等入于无生境。  
仁王已闻真实行，  
当如所教而奉行！”

（“如同〔我〕所说那样而做的众人，  
乃如是入于无生境界者。  
国王您〔既然〕已经听闻这样的真实行，  
就请如所宣说的教法而奉行吧！”）

尔时，梵施王语不空见菩萨摩訶萨言：“不空见！是等过

失，我悉有之，然诸功德，皆悉无有。不空见！我为有害之垢所染。不空见！我于鄙衰之业，增上耽着猛盛，贪求钱财，广集眷属，是故，以恼害心之所发心，乃不能除。复次，我以刀杖加于他人。不空见！是故，我未发起菩提心，乃至梦中，亦以恼害之心而发心。不空见！我今当以增上意乐，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不空见！若我不学〔如来〕所制菩萨众学处，我即欺十方世界诸佛世尊。我为成就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当如所说行。”

#### 【语译】

随后，梵施王对不空见菩萨摩訶萨说道：“不空见！我有这所有的过失，但却没有那些功德（优点）。不空见！我受到污垢所秽染。不空见！我十分执迷于卑劣的业，汲汲于财富，大肆募集眷属，于是无法遣除在恼害心指使之下所发的心。此外，我用棍杖击打、用兵器加害他人。不空见！为此，我尚未发起菩提心，甚至在梦中也会发起恼害他人的心。不空见！如今我应当藉由增上意乐，发起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不空见！我若不修学〔如来〕所制定的菩萨众学处，我便会欺诳安住于十方世界的诸佛世尊。我为了成就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将会遵照〔你〕所说的去做。”

尔时，随学梵施王之八万舍生，发起昔所未发之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发心，于所宣说诸菩萨行，悉皆发愿；二万舍生远尘离垢，得法眼净<sup>36</sup>。



### 【语译】

当时，随学梵施王的八万名众生发起过去所未曾发起的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并且发愿遵循所宣说的诸菩萨行；二万名众生获得无尘法眼，并远离诸般垢染（远尘离垢，得法眼净）<sup>37</sup>。

复次，梵施王语不空见菩萨摩訶萨言：“不空见！惟愿哀悯于我！为饶益是等大众故，听许于我处结夏安居。

### 【语译】

后来，梵施王对不空见菩萨摩訶萨说：“不空见！请您关照我，为了饶益这许多大众，开许到我这儿结夏安居吧。

“不空见！[我于]器与境界皆未如是合仪，非与众同分；未见如来，不常闻法，故于诸善根聚亦非多有，亦未成熟众多有情。然则惟愿[仁者]饶益我等。”

### 【语译】

“不空见！就像这样，[我]既未俱足容器（法器）的条件，也不俱足境界的条件，并没有与大众同等的缘分；尚未见到如来，也没有时常闻法，所以也没有许多善根，并未成熟许多众生。然而，仍然希望[您]能饶益我等。”

不空见菩萨摩訶萨及五百菩萨，哀悯梵施王故，皆共许之。尔时，梵施王为不空见菩萨及五百眷属，广设一切卧具、敷具、

衣服、饮食，复以种种法供养<sup>38</sup>，供养于不空见菩萨摩訶萨。

### 【语译】

由于不空见菩萨摩訶萨以及约五百名菩萨都关怀梵施王，于是便承诺〔前往该国结夏安居〕了。当时，梵施王为不空见以及五百名眷属〔菩萨〕陈设了所有的卧具、敷具、衣服、饮食。并对不空见菩萨摩訶萨做各种法供养。

尔时，有六十比丘住于彼处，彼等皆不精进、少闻、多恼害心，见他受供即生忧苦，自立誓言当作菩萨<sup>39</sup>，然皆为刚强菩萨，粗犷、不护根门、掉举、憍慢、鄙薄、饶舌<sup>40</sup>、如乌诈伪<sup>41</sup>、不顾后世、不畏于业、好戏笑语、多睡眠、希求非法、不能善护身语意业<sup>42</sup>、多诤讼、生瞋心于持戒者、于他所知无所好乐，乃至不乐见于导师，何况于他同梵行者？彼等于不空见菩萨非法毁谤，即：入信心微薄之诸婆罗门及长者家，恶声流布。〔彼等〕闻已，当于八亿劫中，受大地狱身。不空见菩萨哀悯彼等众生故，于梵施王，未有陈诉。

### 【语译】

当时，有六十名比丘住在当地，他们既不精进，还见识短浅，多有害他之心，对于他人受供养总不是滋味，虽然自己许下承诺要当菩萨，但却每一个都是野蛮不驯（刚强）的菩萨，粗鄙（不庄严）且不约束根门，浮躁（掉举）、憍举傲慢（憍慢）、下劣轻浮（鄙薄）、多话（饶舌）而且像乌鸦般带有欺骗性，罔顾来世，不因〔自身的恶〕业而感到恐惧，喜好嬉闹

并且睡眠过度，希求不正确的法，不守护身语意的业<sup>43</sup>，好与人争吵，对具足戒律者感到厌憎，对于他人所懂得的事情大多意兴阑珊，甚至连没有意愿见到[自己的]导师，何况其他一道修持梵行的人呢？他们以有违佛法的方式毁谤不空见菩萨，例如：跑到信心微弱的婆罗门以及长者家中散布恶名，[那些人们]听了以后，将会转生为大地狱的众生，长达八亿劫。由于不空见菩萨关怀这些众生，所以并未[将这些情形]告诉梵施王。

尔时，梵施王有一辅臣梵志，名“极令愚”，于住彼处诸比丘及不空见菩萨作离间事，非法毁谤，亦暗中离间梵施王及不空见菩萨；凡于最上法生喜者，辄作障碍；务令不空见菩萨不宁；虽共论法，亦相讥诮，务令诸刚强菩萨得遂。

### 【语译】

那时，梵施王身边有位近臣婆罗门，名叫“极令愚”，他在居于当地的比丘众以及不空见菩萨之间挑拨，并以不合佛法的方式加以毁谤，还暗中离间梵施王以及不空见菩萨；凡是有人对于佛法的殊胜感到欢喜，都会加以阻挠，无论如何都要让不空见菩萨感到不宁，即使讨论关于法的话题，也总是反唇相讥，怎么样都要让野蛮不驯的菩萨们得逞。

是中，若具四法，是为刚强菩萨。何等四？如乌诈伪、饶

舌、不随世转<sup>44</sup>；自赞毁他；耽湏现世、心怀恶念；多作离间和合。是为四。若具彼等四法，即为刚强菩萨。

**【语译】**

“其中，若具备四种法，就是野蛮不驯的菩萨。是哪四种呢？即：

（一）像乌鸦般带有欺骗性，多话，不随顺世人〔而与其争论〕；

（二）自我吹捧，诋毁他人；

（三）过分执着今生，心怀恶念；

（四）时常离间彼此和睦之人。

若具备这四种法，就是野蛮不驯的菩萨。

不空见菩萨于彼处结夏安居，乃历苦乐忧喜<sup>45</sup>。何以故？如是，与不精进者共俱住，是为苦故。复次，不空见菩萨摩诃萨结夏安居已，夏三月过，作法衣<sup>46</sup>已，法衣已成，<sup>47</sup>乃持法衣、钵盂，次第游行，至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诣于佛所，头面礼世尊足，却坐一面。

**【语译】**

不空见菩萨在该国，苦乐忧喜参半，如此度过了夏安居。为何呢？因为像这样与不精进的人共住一处，就是痛苦。后来，不空见菩萨摩诃萨结夏安居而过了夏天的三个月，他要制作法衣也制作完成了，于是带着钵盂、法衣，逐步游历各地，〔最终〕抵达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的所在地，并来到世尊所在之处，

以头面敬礼世尊的双足，接着退坐于一旁。

尔时，梵施王闻不空见菩萨为彼处众比丘所害，往诣世尊。梵施王及一万含生，乃从般遮罗国，俱至憍萨罗国所在，诣世尊所。至已，头面礼世尊足，却坐一面。却坐一面已，梵施王乃白世尊言：“世尊！不空见菩萨去于我国甚早。”

**【语译】**

当时，梵施王听说不空见菩萨受到住在当地的比丘众伤害，于是前去世尊身旁了。梵施王便偕同一万名众生，从般遮罗国出发，前往憍萨罗国所在地，并抵达世尊所在之处。抵达之后，[一行人纷纷]以头面敬礼世尊的双足，接着退坐于一旁。退坐于一旁之后，梵施王便向世尊禀告：“世尊！不空见菩萨实在太早离开我的国家了。”

世尊告曰：“大王！凡诸心怀嫉妒、不勤方便、常好谈论、好戏笑语、极重不如理、远离加行之人所住之处，如来及如来声闻，即不住彼处。

**【语译】**

世尊开示道：“大王！凡是心怀嫉妒、不努力从事修行（不勤方便）、喜欢说东道西、常说嬉闹的话语、与合理[的行为]相去甚远、远离实际修行的人们所在之处，如来以及如来的声闻[弟子]便不会居住在该处。



“大王！以十因当知是为不勤方便之人。何等十？谓：多睡眠；谓己聪慧，起增上慢<sup>48</sup>；自赞；毁他；好戏笑语；常好谈论；恋慕群众；重于所得；重于利养；诈现威仪。是为十。大王！具此十因，当知是为不勤加行之人。”

**【语译】**

“大王！应当藉由十种因而知道什么是‘不努力从事修行’（不勤方便）之人。是哪十种呢？即：

- （一）睡眠过度；
- （二）自恃‘我很聪慧’，而心存增上慢<sup>49</sup>；
- （三）自我吹捧；
- （四）诋毁他人；
- （五）喜欢说嬉闹的话语；
- （六）喜欢说东道西；
- （七）喜欢人群；
- （八）极为执着于有所得（重于所得）；
- （九）极为执着〔他人的〕恭敬承事；
- （十）虚伪造作（诈现威仪）。

大王！应当藉由十种因而知道什么是‘不努力从事修行’之人。”

尔时，世尊即说偈言：

**【语译】**

随后，世尊便以偈颂开示道：

“譬如大海不受尸<sup>50</sup>，  
亦如人遇于鸟禽<sup>51</sup>，  
行常相违、非理者，  
智者于彼极远离。

（“就如同大海不会留着死尸，  
也如人们遇到禽鸟一般，  
智者对于那些〔行为〕不符道理、常做相违之事的人，  
总是保持极远的距离。）

“无信之人求过失，  
好言戏笑恋群众，  
于诸佛教不恭敬，  
死后速生恶趣中。

（“没有信心的人，往往会看〔别人的〕过失，  
喜好说嬉闹的语言，恋慕人群，  
对于诸佛所宣说的教法也不恭敬，  
今生死后，将会迅速生于恶趣之中。）

“有所乏者<sup>52</sup>无念慧，  
无戒、解脱与涅槃，  
犹如生盲去道远，  
去于圣道复极遥。

（“有所匮乏者既没有正念，也缺乏智慧，



无法臻于涅槃与解脱，也缺乏戒律；  
他就像天生的盲人离〔正确的〕道路十分遥远，  
距离圣道就更加遥远了。）

“有乏之人好谈哗，  
根常散乱乐调笑，  
教中堤水非所宜，  
村中取食如铁丸。

（“有所匮乏之人总是话多，  
喜爱戏笑，诸根常常散乱；  
在此教法之中，〔这种人〕甚至连〔僧众公用的〕堤  
水都不适合〔供其〕使用，  
〔他们若是〕食用从村中〔化缘而〕得来的食物，〔未  
来〕就会像吞下〔地狱烧红的〕铁丸一般。）

“施主怀信而给施，  
无乏、解脱我开许；  
有乏所食虽一口，  
重如山王我不许。

（“布施者怀着信心而行布施，  
我开许那些无有乏少者以及已得解脱者〔可以接受〕，  
至于有所匮乏者，就算只吃一口，  
我也反对——因为那就如同山王般〔沉重难以负荷〕。）

“教中国食难清净，  
诸无乏者亦慎之；  
有乏食之如鷓鷹，  
当生象马牛驴身。

（“在教法之中（根据教法），取于都国的饮食是难以清  
净的。

无所匮乏的人们仍会谨慎以待，  
有所匮乏者则像是鷓鷹般 [肆无忌惮地] 加以食用。  
[那样的人] 将会转生成大象、马、牛以及驴子。）

“彼等食之转贱身，  
羸弱下劣遭毁厌，  
乞求而食故臭秽，  
杖加彼身方能净。

（“他们吃着 [难以清净的食物] ，日后将会转为微贱的  
生命状态，

他们将会憔悴虚弱、卑微下劣并且受人唾骂轻毁，  
由于吃着乞讨得来的食物，所以变得不清洁且臭秽难  
闻，

当他们被棍棒加身时， [恶业] 才能得到净化。）

“其心散乱念退减，  
生为乞者心狂乱，

得福依处此教法，

放逸仍堕恶趣中。

（“[他们的]内心也是散乱的，正念也十分衰退，成为乞讨者，并且内心癫狂；即便获得（值遇）佛教这样福德的所依之处，然而一旦放逸，仍会堕入恶趣。）

“无量俱胝那由他，

经年饱尝恶趣苦，

后生人间得有暇，

终因造罪堕恶趣。

（“经历无量俱胝那由他数年，尝受许多恶趣之痛苦，之后转生在人间，获得[修学佛法的]闲暇，然而因为曾经造罪，仍会堕入恶趣之中。）

“铁丸堕入大海中，

彼即无有可依处，

虽经年岁千俱胝，

出于大海犹不能。

（“铁球一旦沉入大海之中，便没有所依之处，即使经历百亿年，



仍然无法将之从海中取出。)

“如是愚夫堕恶趣，  
百千俱胝那由他，  
经劫转人犹未知，  
何况人天悟菩提？

(“同样地，愚迷凡夫堕入恶趣，  
历经百千俱胝那由他劫的岁月，  
能否转生为人尚有疑虑，  
怎能〔生于〕人天善趣、证悟菩提呢？)

“意乐清净常精进，  
善自守护无谄诳，  
平等心<sup>53</sup>以证菩提，  
一切智亦不为难。

(“藉由清净的意乐、常行精进、  
善加守护〔自己的三门〕，并且没有虚假诡诈，  
再加上平等心，〔如此〕将能证得菩提，  
乃至一切智也不会是难事。)

“大王！当知此十六法是为嫉妒者之相。何等十六？谓：  
如鸟诈伪；饶舌；不善守护；他遭讥谤，以之为乐；不信他德；  
多思多虑；多生愁恼；多有忧戚；憎嫉；形色退减；慢心所伏；



不乐比丘；于乍来者，性喜讥嫌；好求可诤之过；于处<sup>54</sup>生慳悋；不往闻法，[纵使往闻，]亦不谛听，内心散乱，于别别处流播妄说，谓：‘我不知其所言说。’亦称：‘是为愚者，所说皆世间名言之法。’‘凡诸圣者之所通达法律，皆不恭敬。彼等愚夫，是无知人。’

### 【语译】

“大王！应当要知道这十六法乃是‘心存嫉妒之人’的标志。是哪十六种呢？即：

- (一) 像乌鸦般带有欺骗性；
- (二) 多话；
- (三) 不善加守护[身语意业]；
- (四) 因为他人受到批评诋毁(讥谤)而感到愉快；
- (五) 不相信他人有优点；
- (六) 太多思虑；
- (七) 太过忧愁；
- (八) 太多不愉快；
- (九) 嫌恨嫉妒(憎嫉)；
- (十) 容光与外相衰退；
- (十一) 受到慢心所胜伏；
- (十二) 不喜欢比丘；
- (十三) 天性喜欢讥毁欺负突然到来之人；
- (十四) 追求能够起争论的迷乱过失；
- (十五) 对于‘处’(值得恭敬信仰的对象，或指住处[寺

院] ) 吝嗇；

(十六) 不去听法，[即使去了也] 不仔细聆听，内心散乱，到处散播是非，而不喜爱与佛法相关的话题，并宣称：‘我不知道那些是在说什么’，还说：‘这是愚昧者，宣说的都是世间名言之法。’ ‘凡是圣者所通晓的调伏之法，都不恭敬。那些愚昧之辈，乃是无知之人。’

“ [彼等] 自谓：‘我待 [彼] 证菩提，坐菩提树下，方恭敬于法。’ 虽 [他人] 为诸比丘说法，[彼等] 仅立于外门闻法；虽不欲入坐，仍于诸比丘中谋生，而作是念：‘若宣说八事觉支论<sup>55</sup>，我方听闻。若闻是法，我病当瘳。’

#### 【语译】

“ [他们] 自称：‘我等到 [他] 证得菩提、坐菩提树下，才会恭敬佛法。’ ” 虽然 [有其他人] 为诸比丘说法，[他们] 仍只是待在门外听法；即使 [他们] 不打算坐在垫上 [听法]，仍在比丘之中谋生，心想：‘如果宣说八事觉支论<sup>56</sup>，那我才要听。听那个法的话，我的病就会好了。’

“是以彼等愚夫，求于非法，而自思忖：是为求于菩提。譬如有人，剜其两目，而欲观视；悉无财物，而欲邀集商旅<sup>57</sup>；足遭臙割，而欲行路。彼等若是。大王！有如是欲求之愚夫，以此为菩提。

#### 【语译】

“因此，这些愚昧之人希求的是与佛法相违之法，却自以为是在寻求菩提果。他们就像被挖去双眼之后还想看到东西，什么钱财都没有，却想要广邀商旅<sup>58</sup>，或像是被截断双脚还想要在路上前行一样。大王！有如此希求的愚昧之人，他们以为菩提就是这么回事。

“大王！若具二十五法，当知是人退失菩提。何等二十五？[谓：]于处<sup>59</sup>生慳悋；于家生慳悋；于赞生慳悋；心怀嫉妒；不信；不知惭；无愧；心怀罪恶；心怀谄曲；有害于他；行唯益己<sup>60</sup>；诈现威仪；怀恨满心；多所蓄积；畏于如来所说，邪解佛语，虚妄增益；舍法；具增上慢，性不喜问；背弃于法而无悔心；不为人所爱敬，多有怨家；于眷属中，为令他人背于信解，见于他众，寻说过失；若人委信隐密处，辄生憎恨；于诸比丘，昔所曾见、昔所未见，乃作是念：‘当令彼等，人皆不喜’，为不饶益故，说讥谤语；为说讥谤语故，弃舍他人；心求所得，故作是念：‘我不应于具足戒有所退失’，于是别别思择而守护于戒。

### 【语译】

“大王！应当知道：若具备这二十五种法，便是退失菩提之人。是哪二十五种呢？即：

- (一) 对于‘处’吝嗇；
- (二) 对于家庭吝嗇；

- (三) 吝于称赞；
- (四) 心存嫉妒；
- (五) 不具信心；
- (六) 不知惭心；
- (七) 没有愧心；
- (八) 心存罪恶的想法；
- (九) 内心歪曲不正直；
- (十) 有害于他人；
- (十一) 所作所为只顾自己；
- (十二) 虚伪造作；
- (十三) 紧抓恨意不放；
- (十四) 过度蓄积 [财物或日用品] ；
- (十五) 害怕如来所说，于是颠倒诠释 [佛陀的话语] ，  
并加以虚构增添；
- (十六) 舍弃佛法；
- (十七) 因为心存增上慢，所以不提问；
- (十八) 即使背弃佛法也不感到后悔；
- (十九) 不受欢迎且树敌众多；
- (二十) 在眷属当中，为了让人一见到别人便感到排斥，  
所以揭发他人的过失；
- (二十一) 若有人针对隐密的对象委以信赖，就感到嫌恶  
憎恨；
- (二十二) 无论过去是否见过的比丘众，心里盘算着：‘要

让任何人都不喜欢他们’；

（二十三）为了要伤害（不饶益）对方，于是出言批评诋毁（讥谤）；

（二十四）为了批评诋毁他人，所以舍弃他人；

（二十五）考虑到利养，所以认为：‘我可不能让具足戒衰损了’，于是分别观察而持戒。

“大王！如是之人将极重退于教法、入于居家。”

【语译】

“大王！像那样的人们，将很严重地从教法中退出，或者走向俗家的场所（还俗）。”

尔时，世尊即说偈言：

【语译】

当时，世尊便以偈颂开示道：

“诈伪<sup>61</sup>饶舌不善护，  
不敬世间解众教，  
僇慢无愧常违逆，  
此皆嫉妒所胜相。

（“像乌鸦般带有欺骗性、不自我约束、多话（饶舌）、对于诸位世间解（诸佛）的教法缺乏敬意，僇举傲慢、无有愧心、总是与人冲突，

这些就是被嫉妒所压伏的标志。)

“于他讥谤心无忧，  
犹如贫者得黄金，  
见为真实<sup>62</sup>舍一切，  
害心岂能证菩提？

(“[退失菩提之人] )对于他人的批评不以为意，  
就像贫穷之人得到黄金一般，  
[将现状]视为坚实的，并且舍却一切——  
[如此]具有害他之心的人，岂会证得菩提？)

“昔彼滋长恼害心，  
以彼果报感恶趣，  
今转人身仍憎嫉，  
色不光泽不庄严。

(“往昔他滋养了恼害之心，  
以此果报而招感恶趣；  
今生虽然获得人身，也仍然有着嫌恨嫉妒，  
容色既不光亮也不美好。)

“于一切人多轻毁，  
普于众生怀恚忿，  
偶见聪睿殊胜者，

亦生嫉妒而舍法。

（“对任何人都会多所欺凌，  
并且到处与人瞋恚忿恨相待，  
即使见到智识卓越者，  
也会心生嫉妒，进而舍弃佛法。”）

“掉举于心无对碍，  
与他共说众过失；  
虽未说他恶言辞<sup>63</sup>，  
终夜尽起迷乱心。

（“浮躁（掉举）并且于心中过分无度地，  
与他人共同议论诸多罪过；  
即便未对别人出言不逊，  
[他]依然会带着迷乱之心而度过夜晚。”）

“入于城中威仪改，  
住寺刚强如马行，  
寻他过失不自省，  
嫉妒之辈法若是。

（“[当他们]在城市时就会换一套威仪，  
在精舍时，行为却像马那样野蛮难驯，  
挑剔他人的过失，对自己的[过失]则不理睬，  
嫉妒之辈的‘法’（习性、法相、标志）就像那样。”）

“ ‘此人不可住于此，  
明日我当于此地，  
于各家宅说其过。’  
彼者屡屡生瞋心。

（ “ [他们] 想着： ‘无论如何都不能让此人停留于此，  
明年我将要去本地的这家或那家，  
说他的坏话。’  
他 [如此] 反复发着瞋心。 ）

“彼多忧戚不悦豫，  
见他因知而受敬，  
彼于业报遂不信，  
为过所胜作讥谤。

（ “他心中有许多忧愁与不悦。  
当见到别人因为才识而受到恭敬时，  
他会失去对业果的信念；  
受到过失所胜伏，于是 [对别人] 加以批评诋毁（讥  
谤）。 ）

“精于诸般疗治方，  
智者以是得利敬，  
行于无上最胜施；  
彼昧奉为法中胜。



（“那些智者由于精通疗治的方法，  
所以获得恭敬利养，  
他却不懂得〔那些智者〕正在从事无上的最胜布施，  
不知将之视为最上之法。）

“净行比丘忽然至，  
彼等见之心赧然，  
乃问：‘何至极苦处？’  
不敬说诸无信法。

（“当〔他们〕见到行为清净且柔和良善的比丘突来乍到，  
便会感到无地自容，  
并问对方：‘来到这个极为痛苦的地方打算做甚么  
呢？’  
既不恭敬，又说着无有信心内容（法）。）

“‘此寺事务多繁剧，  
无利、汝行恐难堪。’  
假使诱说仍不去，  
遂不善护兴鬪诤。

（“〔他们会对来者表示：〕‘此精舍常常有许多事务要做，  
而且不会有利可得，〔你的〕所行境界可能受不了这边。’

假使他这样劝阻，对方仍然不离开，  
他就不会善护自己，而会与对方起冲突。）

“‘我处无有如是者。

且思他处之情状。

常住比丘摈汝出，

为坏此国而至耶？’

（“‘在我此处完全没有这种人（外来的不善比丘）。

想想（考虑一下）别处的情形吧！

你是因为被常住比丘赶出来，

为了反对此国而来的吗？’）

“‘诸愚居士不知此，

不知是等具戒否，

比丘！喜忧皆速去，

不乐粗恶更当生。

（“愚昧的诸位优婆塞不晓得这点，

不知这些〔外来的〕人是破戒还是具足戒律的。

比丘！无论〔你〕乐意与否，都该迅速离开，

〔否则〕肯定会有更不堪、更粗暴的事情发生。）

“有诸柔和誓坚固，

学佛法师见此事，

辄言：‘不应与愚争。’

彼等将还所来处。

（“温和、誓言坚固的诸位学佛说法者，  
当他们见到这种情形，  
会说：‘不应该与愚昧者起冲突。’  
他们会回到原先的来处。）

“‘哀哉！我之导师教，  
诸佛此法当灭尽，  
罪恶比丘极增长，  
如实法师则日减。’

（“‘悲哀呀！我导师所开示的教法，  
诸佛之法将会灭尽。  
这些罪恶的比丘大量地增加，  
而如实的说法者却正在〔日益〕减少。’）

“多闻之人偶来此，  
令众欢喜且说示，  
彼谓：‘少慧岂有知？’  
不敬复向他人说。

（“当有多闻之士不期而至，  
能让大众欢喜并且宣说教法，  
他们就会说：‘像这样智慧浅薄之辈能懂什么呢？’

不但不加恭敬，还会向他人〔辗转〕宣说。）

“‘不受教言不问法，  
谁为彼之和尚、师？  
如自生树披法衣，  
为求于乐而牟利。’

（“‘他〔们〕既不闻受教言，也不咨问<sup>64</sup>佛法，  
谁是他〔们〕的和尚？谁又是他们的师长呢？  
〔他们〕就像披着法衣的野生树木一样，  
为了追求快乐而牟取利益。’）

“亦谓：‘彼不通契经，  
我等亦晓彼所知。’  
彼等蒙昧坏教法，  
未得三昧心愚迷。

（“他们认为：‘他（清净比丘）不懂此处的契经，  
他会的我们也都懂。’  
那些人既愚昧又破坏了教法，  
并未证得三昧，又带着愚迷凡夫的思想。）

“大王！我念过去时，  
有佛出世名‘智光’，  
宣说诸法八万年，

随后大雄入涅槃。

（“大王！我回忆过去，  
有位名为‘智光’的佛陀出世，  
他宣说教法整整八万年，  
之后大雄佛陀便入涅槃。）

“大王！彼佛涅槃后，  
正法退减将灭尽，  
名‘具念慧’比丘出，  
未得总持得辩才。

（“大王！当他〔智光佛〕涅槃之后，  
正法衰退，眼见就要灭尽时，  
有位名为‘具念慧’的比丘出世。  
他并未证得陀罗尼，但已经获得辩才〔的功德〕。）

“庄严柔和信顺教<sup>65</sup>，  
常以陋劣即为足；  
犹如云水令众饜，  
以法满足天等众。

（“〔他〕既美好庄严又柔和，乐于接受〔如来的〕话语），  
总是能以粗劣之物便感到满足；  
就像云中的水能够令众生饜足，  
他藉由佛法使天人等大众感到满足。）

“于彼之时大地上，  
有城名为‘庄严王’，  
外郭周匝八由旬，  
城人聪慧而丰乐。

（“在那时候，大地之上，  
有座城市名为‘庄严王’，  
外墙城郭长达八由旬，  
那些人们十分聪慧，总是能够庆收丰年、享受安乐。）

“法师具念慧至已，  
为利众生而说法，  
二亿三千万舍生，  
置于无上菩提果。

（“那位具念慧法师来到当地，  
为了饶益众生而宣说佛法，  
安置二亿三千万名众生，  
令其向于无上菩提果。）

“种种香花与衣服，  
嚼食<sup>66</sup>、羹饭<sup>67</sup>、适悦声，  
歌声乐音皆最上，  
以供于彼如侍佛。

（“他们以各种花朵、熏香以及衣物，

还有嚼食<sup>68</sup>、羹饭<sup>69</sup>，加上合宜且最上乘的  
歌声、器乐之声，  
供养给他，就像对待佛陀那样。）

“五百比丘极相违，  
城中于彼作讥谤：  
‘无戒具过我悉知。’  
一一人前如是说。

（“极其怀有敌意（极相违）的五百名比丘，  
在城中传播着批评诋毁（讥谤）他的言论，  
表示：‘[他]（具念慧比丘）不具戒律、有很多缺点……[这些]我都清楚。’  
并且逢人就这么说。）

“望月当作布萨时，  
罪恶比丘起身言：  
‘假使今夜汝不去，  
割截要害夺汝命！’

（“到了望月（满月）举行布萨的时候，  
充满罪恶的比丘起身说道：  
‘假使今晚你还不离开，  
我就会支解你的要害，了结你的性命！’）

“悲悯彼等比丘众，  
清静众生无惧去。  
数千天人同声泣：  
‘何故佛子受轻凌？’

（“由于对那群比丘怀有悲心，  
清静的众生不怯不惧地离去了。  
数千天人同声哭泣而说道：  
‘为何佛子会受到这样的欺凌呢？’”）

“彼等五百比丘众，  
通宵戏笑心适悦，  
恶思<sup>70</sup>：‘噫呀！终解脱！  
我等已舍于重袂。’

（“于是那五百名比丘  
戏笑并且感到欢喜满足，通宵达旦，  
他们感觉并认为：‘哎呀！我们总算摆脱他了，  
就像放下重担一般！’”）

“五百比丘死亡后，  
八十劫中生地狱，  
七千六百亿劫中，  
悉皆住于饿鬼界。

（“五百比丘的生命结束后，



生在地狱长达八十劫；  
七千六百亿劫之中，  
〔那些〕比丘们都住在饿鬼的世界。）

“彼等众生世世盲，  
转生毒蛇食沙土，  
童见于彼掷泥团，  
无有归依无所趣，  
如是八千万亿世。

（“那些众生生生世世都转生为盲者，  
他们也转生成为毒蛇，只能吞食砂土，  
孩子们看见〔毒蛇〕时，就会拿泥团丢掷击打牠——  
既没有救护处（归依、庇护者），也没有靠山（可归  
趣的对象），  
时间长达八千万亿辈子。）

“生于人中感贫困，  
狂乱眼盲身常烂，  
色悴遭谤力微薄，  
如是受伏五十亿。

（“〔后来虽然他们〕转生成人，但也是穷困的，  
或者转为精神癫狂、目盲、身体总是烂坏、  
容色无光、遭致毁谤批评，总之十分弱势。

就像那样，〔他们〕被〔自己的恶业〕所压伏，长达五十亿〔辈子〕）

“常自造作非乐事，  
他布施事亦说过，  
自己坠堕于高崖。

（“自己又常常造作糟糕的事情，  
甚至对他人所做的布施也能说三道四，  
让自己堕入极深的悬崖。）

“于未来世有劫出，  
第六十劫名‘大称’，  
彼时‘救护益世佛’、  
一万善逝当出生。

（“未来将出现的第六十劫，  
名为‘大称’，  
届时会有名为‘救护益世佛’以及  
一万尊善逝（佛陀）出现。）

“于彼诸佛最末时，  
彼等乃能得人身，  
见彼佛已复证忍，  
得见恒河沙数佛。

（“在那些佛陀当中最后一位的时代，  
届时他们才会获得人身，  
[他们]见到佛陀之后，将会证得[无生法]忍的境界，  
也会见到恒河沙数的佛陀。）

“往昔彼等共一心，  
于一切智发愿心，  
彼等菩提心未退，  
意差别故堕恶趣。

（“过去他们全都曾经一同发愿，  
发心成就一切智智，  
当时他们的菩提心没有退减，  
只是因为心意的差别（例如恶思惟）而堕入了恶趣。）

“彼时我乃说法师，  
名为‘具念慧佛子’。  
罪衅之人毁导师<sup>71</sup>，

（“我在那时候是一名说法师，  
名叫‘具念慧佛子’。  
寻衅破坏之人，对导师加以轻毁。）

“故应弃舍于我慢，  
断除非理修智慧。

凡不欲毁自身者，  
由是应断无知语，  
及如火聚嫉妒心。

（“因此，应当戒除并放下我慢，  
断除非理并且修学智慧。  
凡事不想毁坏自己的人，  
都应当断除无知的语言，  
并且断除如火堆般的嫉妒心。）

“见或不见闻不闻，  
真假皆勿与人说。  
欲求成佛胜菩提，  
比丘应除己过失。

（“无论看到 [他人的过失] 与否、听闻与否，  
无论真假，都不要用来与他人讨论。  
希望证得最胜菩提佛果的比丘，  
应当遣除自己的过失。）

“柔和之人<sup>72</sup>能放舍，  
外内一切诸般物。  
若人求我胜菩提，  
彼等何以乐他法？

（“柔和的人能够放下

一切外在与内在的事物。  
若有人希求我的最上菩提，  
他们为何会对其他事物产生兴趣呢？）

“后世于我教法中，  
多刚强者坏菩提，  
彼等坠堕于高崖，  
意乐毁坏<sup>73</sup>岂证觉？

（“在未来的时代，我的教法之中，  
有许多野蛮不驯之辈，甚至会毁坏菩提〔之道〕，  
他们向极深的悬崖走去。  
意乐退失之人，怎么能够证得菩提呢？）

“若人求我胜菩提，  
如劣族子应断慢，  
更于众生发慈心，  
证不证皆无不喜。

（“真正希求我的最胜菩提之人，  
应当像〔遗弃〕劣等种姓的孩子一样，舍弃我慢心，  
继而对一切有情众生发起慈心，  
无论证得与否，根本不会不愉快。）

“复次，大王！若人无恭敬心、不信、于他生瞋、寻诸过

患，诸如来及诸如来声闻，于彼皆不欢喜而唯速去。

【语译】

“此外，大王！假使有人缺乏恭敬心、不具信心、对他人感到厌憎、伺机寻求〔他人的〕各种过失，诸如来以及如来的声闻们，都不会对他感到欢喜，只会迅速离去。

“大王！是等十六法，显说不信之人。何等十六？劝令执于违逆<sup>74</sup>、视恶教为应理、视法语为不应理、心怀恶念、憍慢、寻于过患、心怀谄诈、不净命<sup>75</sup>、求于恭敬、心相续不善、无有加行、毁谤他人、一向执有过失、于所说教不得决定、邪见、于业报生疑。是等十六法，显说不信之人。

【语译】

“大王！这十六种法能够体现出不信之人。是哪十六种呢？即：

- （一）令人执着于不和谐（违逆）；
- （二）认为罪恶的教法是合理的；
- （三）认为法语是不合理的；
- （四）心存罪恶的想法；
- （五）憍举傲慢；
- （六）伺机寻求〔他人的〕过失；
- （七）狡猾诡譎（谄诈）；
- （八）营生方式不清净；
- （九）希求〔他人的〕恭敬承事；

- (十) 内心相续不善；
- (十一) 缺乏 [实际修行的] 行动；
- (十二) 毁谤他人；
- (十三) 坚决紧抓 [他人的] 过失不放；
- (十四) 对于教法并不感到笃定；
- (十五) 颠倒的见地 (邪见)；
- (十六) 怀疑业力果报。

这十六种法能够体现出不信之人。

尔时，世尊即说偈言：

**【语译】**

随后，世尊便以偈颂开示道：

“于所教诲不顺取<sup>76</sup>，  
舍之犹如弃废井，  
随他相续违解脱，  
无异瞋心外道徒。

(“不能接受 (不顺取) 所说的教诲，  
如同弃用古井一般将之舍弃，  
那与解脱相违并且追随其他相续 (他人的心意) 之人，  
与 [对于僧众] 心怀瞋恚的外道徒党并没有区别。)

“于业果报不信顺，

故于他人不谏正，  
如须弥巔自贡高，  
我慢所醉如是行：

（“对于业力的果报并不相信，  
由于不相信，也就不会为劝谏导正他人；  
自视甚高，自以为像是须弥山的山巔般，  
沉醉于我慢的人就是这个模样。”）

“为彼宣说善妙法，  
恶境界者执非宜，  
无信于法生狐疑，  
多俱胝劫成狂乱<sup>77</sup>。”

（“对他宣说善妙的法，  
罪恶境界者却会将之执为不合宜的，  
[他]无有信心，对于佛法心生狐疑，  
将会转生为狂乱者（昧于实相之人），长达许多俱胝劫之久。”）

“意乐不信成罪人，  
瞋心之人不护心，  
舍弃一切具实者，  
无有信心执浊秽。”

（“由于不具信心，将会成为具罪恶之人；



任何内心瞋恚之人都不会守护 [自己的] 心意；  
舍弃了一切具有实义之事，  
缺乏信心之辈执着于污浊垢秽。）

“其心高举常傲慢，  
不信之人不敬他，  
死后转生低劣种，  
贫困憎恨于他人。

（“盛气凌人而贡高我慢，  
那不具信心之人不会恭敬别人，  
死后将会转生为低劣种姓的众生，  
既贫困又对别人心怀愤恨。）

“不信之人不评己，  
兴诤坚执他人过，  
犹如林中蓖麻树，  
非在家人非比丘。

（“不具信心之人不会谈论自己 [的过失]，  
[而总是] 挑起争论，紧抓别人的错误，  
就像森林里的蓖麻树那样，  
他既不是在家人，也不是比丘。）

“心怀谄诈不清净，

何人说法悉不入，  
他虽委信仍憎恨，  
养护经劫亦不亲。

（“既不清净又狡猾诡譎之人，  
无论是谁说的法，都不会趋入其中而实践，  
即使他人委以信赖，仍是心怀愤恨；  
虽然经过一劫又一劫加以照料，仍无法与人亲善。

“彼等营生亦不净。  
无信出家诸比丘，  
已舍诸多解脱法，  
是故不久当坠堕。

（“他们的种种营生方式也是不清净的。  
那些不具信心的出家比丘，  
已经舍弃许多解脱法，  
因此不久就会堕落的。）

“无信求于利养故，  
令他知解不实法，  
其性诈伪好隐藏，  
彼乃现相虚谈<sup>78</sup>者。

（“没有信心的人，为了追求利养承事，  
会试着让人理解各种不真实的法，

本质上是具有欺诳诈骗性的，并且会隐匿 [缺失] ，  
他会做些阿谀谄媚、奉承逢迎之事。)

“其心相续具忿恚，  
虽闻论议他人语，  
意自忖度论议己，  
无信之人即生疑。

( “他的内心相续充满着忿恚，  
虽然听到的是论议别人的话，  
也会以为是在评论自己的言论，  
没有信心之人就会这么起疑心。 )

“彼于他人作论议，  
于他人亦见不净。  
不信如鹿生惊怖，  
见皆不悦不委信。

( “他既对别人论东道西，  
也以本身的不清净去看别人——  
不信之人就会像鹿一样感到害怕 ( 自惭形秽、缺乏安全感 ) ，  
无论对谁都无法满意，也都无法产生信任。 )

“不护他心失加行，

处于众中生恐惧，  
双手颤栗起争斗，  
于诸来者作摧灭。

（“退失实际行动并且罔顾他人的内心，  
身处于人群时，内心会感到恐怖，  
双手会颤抖，并 [兴起] 争斗，  
[试着] 歼灭所有来人。”）

“嫌责议论无依据，  
性喜两舌罪恶多，  
违逆争斗瞋嫉者，  
本性不信之相状。

（“无凭无据，仍然做出指责、批评（无事生非），  
生性喜爱挑拨离间，罪恶众多之人，  
难以相处，与人争斗并且嫌恶、排斥 [他人]，  
这些就是生性不具信心之辈的表征。”）

“彼等无信出家已，  
导师教法亦破坏；  
若僧庄严无违逆，  
说非法语相抗对。

（“那些无信之辈出家后，  
连导师的教法都能够反驳破坏，

如果有人能够庄严僧团、无有违逆，  
他们则会用不如法的言语，与之作对。）

“ 染污诸佛所说教，  
犹如外道生狐疑，  
伺机坏法而抗对，  
无信复能舍于法。

（ “他染污了大雄佛陀所说的教法（成了教内的污点），  
就如同外道徒那样，满腹狐疑猜忌，  
伺机破坏佛法，与佛法相抗，  
之后 [那些] 无信之人还会舍弃佛法。）

“ 彼等不舍于邪见，  
入于外道受诃责，  
于此教法不深根，  
搭法衣即称比丘。

（ “他 [们] 不舍弃颠倒的见解（邪见），  
趣入外道之中，而受到批评。  
他 [们] 并未在此教法中扎下根基（受持教法），  
只不过穿着法衣便自称比丘。）

“ 精修无我之金刚，  
比丘远离于身见，

教中行于智慧境，

如风不贪有为法。

（“深入修习 [有如] 金刚的无我，  
那样的比丘能远离我见，  
在此教法之中，能行于智慧的境界，  
并像风一样，对于有为法无有贪着。”）

“无信于业不信顺，

心为罪恶所转故，

以彼于他作逼迫

不久当住恶趣中。

（“无信之人不相信业，  
受到罪恶之心所影响，  
所以会依照他对别人的逼迫 [之情事] ，  
不久就会身处于恶趣。”）

“犹如大海能容水，

此教之基乃信心，

若人于教不生信，

非我弟子我非师。

（“正如大海能够蓄水，  
此教法之中，信心乃是基础。  
假使有人对所说教法不具信心，

就不是我的〔弟子〕，我也不是他的〔导师〕。)

“信为行道圆满基，  
为甘露道为光明；  
犹如阎浮提国王，  
是为众德之先行。

(“信心乃是〔于道上〕圆满前进的基础，  
也是能得到甘露的道路以及光明；  
正如阎浮提的国王，  
这是一切功德之首要。)

“大王！汝精舍之诸比丘，不具如是诸功德故，不空见菩萨别别思择已，乃不住而唯速去。

**【语译】**

“大王！在你的精舍当中的那些比丘，没有那些功德，因此，不空见菩萨在分别观察之后，便不再停留而只选择迅速离去。

“大王！彼等六十比丘，死后皆当流转恶趣，经于三劫；后八万世，转生劣种，寒贱，以他食为生，世所诃责，身色毁悴，少于名闻，气力乏少，生生世世多有久病，界不平等而生忿恚，出忧愁啼哭之声，不善而死。

**【语译】**

“大王！那六十名比丘今生死后，全都会在恶趣之中流转，长达三劫；之后的八万生世，则会转生于家世低劣的众生，微寒、靠他人的食物维生，受到世间〔大众〕所批评，并且身体憔悴、容色无光，籍籍无名且力量微弱，生生世世大致都是久病缠身而五界失去平衡（不健康）于是心中忿恚，还会发出忧愁啼哭的声音，并且死状凄惨。

“彼等于最后世，命终<sup>79</sup>当生极乐世界，于八万年间，虽闻无量寿如来说法，然不能解；见彼如来光，然不见彼如来，〔佛〕光亦不照于彼等之身。彼等为毕竟清净故，昼夜三时，五体投地，礼菩萨会，忏悔除罪，方得清净，得见如来，知解于法，得受菩提记。”

#### 【语译】

“之后，他们在最后一世死后，则会生在极乐世界，虽然能够听到无量寿如来所宣说的法，但却听不懂，虽然能够见到那位如来的光，但却见不到如来，光也不会照射到他们的身上，如此经过八万年。他们为了要达到究竟的清净，于是日夜各三次以五体投地的方式顶礼〔在极乐世界〕集会的菩萨，忏悔罪过，之后才得以清净，并得以见到如来，也听得懂法义，还能得到菩提授记。”

尔时，梵施王白世尊言：“世尊！愿摈彼等比丘。如是诸比丘凡于国内一切处，尚不欲闻，何况见之？”梵施王乃遣诸



人，令摈彼等比丘，于是彼等不住国内一切处。〔白言：〕“世尊！此乃彼等今生果报也，彼等于未来世，亦当捶打自己。”〔梵施王〕如是白已，世尊告梵施王：

【语译】

后来，梵施王向世尊禀报：“世尊！请灭摈（摈出／开除驱离）那些比丘吧！即使是听说有那样的比丘在国内任何一个地方，都令人不开心了，何况真的看到呢？”于是，梵施王便派人将那些比丘驱赶出去，不让他们停留在国内任何一处。“世尊！这是他们今生的报应，他们在来世，也会捶打自己。”〔梵施王〕这么禀告之后，世尊便开示道：

“大王！于此教中，此四是出家者之高崖。何为四？于佛不敬，舍弃正法，瞋说法者，无大精进而受人信施。大王！是等四为于此教中出家者之高崖。”

【语译】

“大王！这四种情形乃是在此教法下出家人的悬崖。是哪四种呢？即：

（一）对佛陀不恭敬；

（二）舍弃正法；

（三）对说法者感到厌憎；

（四）虽然并没有强烈的精进心，却依然取用人们以信心所做的布施。

大王！那四种情形便是在此教法下出家人的悬崖。



世尊即说偈言：

【语译】

随后，世尊便以偈颂开示道：

“于佛生疑高崖首，  
一切世间不能救，  
少慧退失于教法，  
彼无救护往恶趣。

（“对于佛陀心生狐疑，是为首（最深）的悬崖，  
一切世间 [尊主] 都无法加以救护，  
智慧浅薄的此人于教法中退失，  
无有救护的他，将会前往恶趣。

“彼舍法故往恶趣，  
过千岁已复转生，  
生盲根衰心损坏，  
大苦第二高崖也。

（“由于他舍弃了佛法，于是前往恶趣，  
在该处经历超过千年之久，  
再转生为天生的盲人，诸根衰败，内心也是衰损的，  
如此大苦便是第二种悬崖。）

“无畏住持于佛法、

能护一切智智者，  
谤之第三高崖也，  
多俱胝劫受痛苦<sup>80</sup>。

（“对那些无畏住持佛陀教法，  
并能守护一切智智的人，  
加以毁谤，便是第三种悬崖，  
[如此之人]将会在长达许多俱胝劫的时间中感受[痛苦]。）

“彼受信施非所宜，  
是为第四高崖也，  
世间无有可救者，  
罪人驰走于三涂。

（“他[们]以不合理的方式使用[他人]以信心所做的  
布施，  
那便是第四种悬崖，  
世间任何人都救不了他，  
[如此]具有罪业之人会辗转往来于恶趣。）

“圣者净谓意乐净，  
不离菩提乃心本，  
空言不能证菩提，  
‘净其心意’善逝说。”

（“圣者的清净是指清净的意乐。  
坚定不移地朝向菩提，乃是心之根基，  
仅凭空言是无法证得菩提的，  
‘应当清净内心。’ [这才是] 善逝所说。”）

“世尊说此法门时，五千含生于昔所未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发心，得诸无生忍；梵施王亦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转；十万含生远尘离垢，得法眼净；于昔未发心之一亿天人亦发菩提心。

### 【语译】

世尊讲述此法门时，有五千名过去尚未发心的众生，都发了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并且证得无生法忍；梵施王也达到不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中退转的境界；还有十万名众生获得无尘法眼，并远离诸般垢染（远尘离垢，得法眼净）；过去尚未发心的一亿名天人，也都发了菩提心。

尔时，世尊熙怡微笑。其为诸佛世尊法性，是故世尊熙怡微笑时，从口中出种种色光，谓：青、黄、赤、白、红、玻璃、银色，遍照无量无边世界，上至梵世，日月光明悉不复现；光相旋还，至于佛所，右遶世尊三匝，入世尊顶。

### 【语译】

当时，世尊面露微笑。这是诸佛世尊的法性，因此，当世



尊微笑时，由其口中放出诸如青、黄、赤、白、红、玻璃、银色等种种颜色的光芒。那些光芒遍照了无边无际的世界，向上直至梵天世界，使得日月的威光相形见绌。之后，光又折返，回到世尊所在之处，绕行世尊三圈后，隐没于世尊的头顶。

尔时，不空见菩萨向世尊所，合掌顶礼，白世尊言：“世尊！以何因缘现此微笑？”世尊告曰：“不空见！此梵施王当于三十劫中，不堕邪谬，受人天富乐，复能承事八亿诸佛，于一切中，常作转轮王，舍四洲界，于彼等一切诸佛世尊心无所违逆，如佛意趣而作承事。此后，彼当于佛土，庄严一如极乐世界，成就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号‘如来·应供·正遍知无量庄严王佛’。”

#### 【语译】

接着，不空见菩萨面向世尊所在处，双手合掌，顶礼膜拜，接着便向世尊说道：“世尊！现此微笑之因是什么呢？缘又是什么呢？”世尊开示道：“不空见！这位梵施王在三十劫之中都不会堕落于邪谬的状态，并感受人天的圆满富乐，并能承事八亿尊佛。于一切〔时间、地点等〕情况下，他都会成为转轮王，并能放下（供养）四大部洲，对那所有的诸佛世尊〔的心意〕都毫无违背，而能根据〔佛陀的〕心意而恭敬承事。之后，他将会在一处庄严等同极乐世界的佛土，成就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名号为‘如来·应供·正遍知无量庄严王佛’。”

梵施王欢喜满足，即生欢喜适悦，五体投地，礼不空见菩萨足，〔白言：〕“世尊！不空见以是因缘，为我而与彼诸比丘俱在一处，受于劳苦。我今当以增上意乐，愿见悯恕。”不空见菩萨亦以哀悯梵施王故，容恕于彼。

### 【语译】

于是，梵施王感到十分满足而喜悦、甚为欢喜、内心怡然，五体投地，顶礼不空见菩萨的双足，〔并且说道：〕“世尊！不空见由于那样的原因，为了我而与那些比丘共处一处，饱尝艰辛。我如今应当以增上意乐，请求〔他的〕宽恕。”不空见菩萨也出于对梵施王的关怀而宽恕了他。

世尊说是语已，梵施王及天、人、非天、干闥婆等世间大众，皆大欢喜，于世尊所说，称扬赞叹。

### 【语译】

世尊给予此般开示后，梵施王以及包括天人、人、非天、干闥婆等的世间大众皆大欢喜，咸皆称扬赞叹世尊所言。

## 圣梵施所问大乘经

印度和尚天主觉、慧铠、大校译师佛僧耶谢德等翻译、校对、抉择。

凡三百偈<sup>81</sup>。





## 注释

- 1 神通：原文写做  $\text{མངོན་པར་ཤེས་པ}$ ，梵文做 *abhijnā*。此处应指五种神通 (*pañcābhijñā* /  $\text{མངོན་པར་ཤེས་པ་ལྔ}$ )，包括：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神足通。
- 2 诸菩萨众，皆为神通已达，众所知识：原文做  $\text{མངོན་པར་ཤེས་པ་མངོན་པར་ཤེས་པ་པའི་བྱང་ཆུབ་སེམས་དཔལ་མངོན་པར་ཤེས་པ་ཐོབ་པ}$ 。其中， $\text{མངོན་པར་ཤེས་པ}$  与  $\text{མངོན་པར་ཤེས་པ་ཐོབ་པ}$  意义看似重复，出现于藏文《甘珠尔》中者，有《佛说首楞严三昧经》、《大树紧那罗王所问经》、《持心梵天所问经卷第一》等许多经文中，用以描述神通境界。对应至汉文古译，鸠摩罗什于《佛说首楞严三昧经》及《大树紧那罗王所问经》，皆将此词译为“众所知识”，竺法护在《持心梵天所问经·卷第一》则译为“神通已达”。天台智者大师在《维摩诘经疏》中，如此解释“众所知识”一语：“若通教，明八地以上，道观双流，神通利物，名众所知识。”可见，“神通已达”与“众所知识”二译，意义互通，皆有标举神通功德的意涵，应属同词异译。由于本经此处已出现两次“神通已达”，所以将之译为两句。特此说明。
- 3 陀罗尼：原文写做  $\text{གཟུངས}$ ，梵文做 *dhāraṇī*。此处应指四种陀罗尼 (*catvāri dhāraṇī* /  $\text{གཟུངས་གྱི་སྟོ་བཞི}$ )，包括：法陀罗尼、义陀罗尼、咒陀罗尼、忍陀罗尼。
- 4 无贪陀罗尼：原文写做  $\text{ཆགས་པ་མེད་པའི་གཟུངས}$ ，梵文写做 *asaṅgadhāraṇī*。此为菩萨八地以上的功德。因见诸法无实性空，故于三界无所耽恋，既不贪三有盛事，也不贪寂灭安乐。
- 5 出生无边门手印：原文写做  $\text{སྟོ་མཐའ་ཡས་པའི་ཕྱག་རྒྱ་བསྐྱབ་པ}$ ，直译可做“成就无边门手印”。然而，《出生无边门陀罗尼经》(CBETA, T19, no. 1009, 同经异译尚有《舍利弗陀罗尼经》[(CBETA, T19, no. 1016)]、《佛说一向出生菩萨经》[(CBETA, T19, no. 1017)] )中有“出生无边门陀罗尼”( $\text{སྟོ་མཐའ་ཡས་པ་བསྐྱབ་པ}$ )一词，因此，今按古译而译。
- 6 不空见：原文写做  $\text{མཐོང་བ་དོན་ཡོད}$ ，西晋居士聂道真译，《大宝积经·卷第一百·无垢施菩萨应辩会》中，将之译为“无痴见”，同经卷九十《优婆离会》则译为“现无愚”，《舍利弗陀罗尼经》中译为“善见菩萨”。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译，《无字宝篋经》载，有菩萨摩訶萨，名为不空见菩萨，“多有无量毘沙门王之所围遶”(CBETA, T17, no. 828)。按藏文  $\text{དོན་ཡོད}$  通常译为“不空”，今考诸古译，循菩提流支译词，将此菩萨摩訶萨名号译为不空见。
- 7 般遮罗国：原文写做  $\text{ལྷ་འཛིན}$ ，梵文写做 *Pañcāla*，义为五执，另音译为般闍罗国。此国为古印度北方十六大国之一，位于憍萨罗 (*Kośala*) 以西，以国王慈爱之行而得名。《一切经音义》十八：“般遮，唐云五，数名也。

- 罗，名为执。此乃国名，王之美称也。言彼国王性多慈爱，纵有犯死刑者，不忍杀之，但缚五体送于旷野山林。时人嘉之，因为国号也。”（CBETA, T54, no. 2128）
- 8 出生无边门手印：原文写做 ལྷོ་མཐའ་ཡས་པའི་ཕྱག་རྒྱ་བསྐྱབ་པ།，直译可做“成就无边门手印”。然而，《出生无边门陀罗尼经》（CBETA, T19, no. 1009，同经异译尚有《舍利弗陀罗尼经》〔（CBETA, T19, no. 1016）〕、《佛说一向出生菩萨经》〔（CBETA, T19, no. 1017）〕）中有“出生无边门陀罗尼”（ལྷོ་མཐའ་ཡས་པའི་བསྐྱབ་པ།）一词，因此，今按古译而译。此处的“手印”（*mudrā* / ཕྱག་རྒྱ།），应系智慧之意。
- 9 不空见：原文写做 མཐོང་བ་དོན་ཡོད།，西晋居士聂道真译，《大宝积经·卷第一百·无垢施菩萨应辩会》中，将之译为“无痴见”，同经卷九十《优婆离会》则译为“现无愚”，《舍利弗陀罗尼经》中译为“善见菩萨”。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译，《无字宝篋经》载，有菩萨摩诃萨，名为不空见菩萨，“多有无量毘沙门王之所围遶”（CBETA, T17, no. 828）。按藏文 དོན་ཡོད། 通常译为“不空”，今考诸古译，循菩提流支译词，将此菩萨摩诃萨名号译为不空见。
- 10 般遮罗国：原文写做 ལྷ་འཛིན།，梵文写做 *Pañcāla*，义为五执，另音译为般阇罗国。此国为古印度北方十六大国之一，位于憍萨罗（*Kośalā*）以西，以国王慈爱之行而得名。《一切经音义》十八：“般遮，唐云五，数名也。罗，名为执。此乃国名，王之美称也。言彼国王性多慈爱，纵有犯死刑者，不忍杀之，但缚五体送于旷野山林。时人嘉之，因为国号也。”（CBETA, T54, no. 2128）
- 11 刹帝力灌顶大王：原文写做 རྒྱ་རིགས་སྤྱི་བོ་ནས་དབང་བསྐྱར་བའི་རྒྱལ་པོ།，巴利文做 *raññokhattiyassa muddhāvasittassa*。义为出生于刹帝力（王族）种性并且受灌顶、完成登基仪式的王者。由于王者登基时，以四大海水与境内河水浇灌于王头顶，因此称为灌顶。其他古译尚有：刹帝力种灌顶之王、刹利种性灌顶大王、灌顶刹帝力王、灌顶刹利王、刹利灌顶大王、刹利灌顶王、灌顶刹帝力王、灌顶大王、灌顶王等。
- 12 常得胜进：有别于一般凡夫俗子，越来越增上。
- 13 密意语言：原文写做 ལྷམ་པོའི་ངག།，梵文做 *saṃdhāyavacana*，义为曲折幽微、精奥深妙、别有意趣之语。《瑜伽师地论》卷八十：“复次，云何名为密意语言？谓无二相智。是能悟入一切密意语言相。云何无二相？谓诸名言安足处事，由彼自性无所有故，非名言熏习想所行自性有故，说为无二。”（CBETA, T30, no. 1579）
- 14 忆念不忘：原文写做 དྲན་པ་མི་ཚོད་པ་དང་ལྷན་པ།，义为正念不绝、不忘失向道之心或者具足随念。亦可译做：忆念不失、具足不断念、得不断念、具足得不断念。相关内容，可参见：《长阿含经》（CBETA 2023.Q4, T01, no. 1）、

《持世经》（CBETA, T14, no. 482）等。

- 15 刹帝力灌顶大王：原文写做  $\text{རྒྱ་རིགས་སྤྱི་བོ་ནས་དབང་བསྐྱར་བའི་རྒྱལ་པོ་}$ ，巴利文做 *raññokhattiyassa muddhāvasittassa*。义为出生于刹帝力（王族）种性并且受灌顶、完成登基仪式的王者。由于王者登基时，以四大海水与境内河水浇灌于王头顶，因此称为灌顶。其他古译尚有：刹帝力种灌顶之王、刹利种性灌顶大王、灌顶刹帝力王、灌顶刹利王、刹利灌顶大王、刹利灌顶王、灌顶刹帝力王、灌顶大王、灌顶王等。
- 16 密意语言：原文写做  $\text{ལྷན་པོའི་ངག}$ ，梵文做 *saṃdhāyavacana*，义为曲折幽微、精奥深妙、别有意趣之语。《瑜伽师地论》卷八十：“复次，云何名为密意语言？谓无二相智。是能悟入一切密意语言相。云何无二相？谓诸名言安足处事，由彼自性无所有故，非名言熏习想所行自性有故，说为无二。”（CBETA, T30, no. 1579）亦有因材施教而说了不了义法之义。
- 17 疑做  $\text{དང}$ ，义为欢喜、清净。但诸家刻版皆如此，暂不改动。
- 18 根本坚固：原文写做  $\text{ངེས་པར་ཚ་རྒྱལ}$ ，直译为“决定树立根本”。其中，“决定”（ $\text{ངེས་པར}$ ）为强调程度之副词，在此处并无实义。今参考《杂阿舍经》而译，例如该经卷二十六：“何等为信根？谓：圣弟子于如来所起信心，根本坚固，诸天、魔、梵、沙门、婆罗门及诸世间法所不能坏，是名信根。”（CBETA, T02, no. 99）
- 19 不以诈伪而行布施：原文写做  $\text{གཡོ་མེད་པར་སྤྱིན་པ}$ ，即以不谄诌、不求报之心而行布施。其中，鸠摩罗什在《大树紧那罗王所问经》卷三之中，译为“无为心”及“不以诈伪”（“无为心而行布施，不以诈伪修持于戒”，CBETA, T15, no. 625）。若对照藏文本《大树紧那罗王所问经》，可译做“不以诈伪而行布施，不以诈伪修持于戒”，或“无为心而行布施，无为心而修持于戒”。今兼采罗什二种译词而译。特此说明。关于此义更精细的解释，可见：《贤劫经》卷六（十九 八等品）：“何谓菩萨度无极有六事？所行救济，常以等心，无有谗谤，是曰布施。”（CBETA, T14, no. 425）
- 20 如是：原文写做  $\text{དེ་དག}$ ，直译做“是等”、“彼等”，即“那些…”。虽然原文并未使用表示特指的“如是”（ $\text{དེ་ལྟ་བུ}$ ）一词，但语意确实有特指以上所列举功德之义，加上过去汉译经典中，遇到列举未来将会获得的功德时，多译做“当得如是…”，故在此随顺古译而译。特此说明。
- 21 见而：原文写做  $\text{མཐོང་བས}$ ，表面的字义为“透过见而…”，其引申义应为“藉由闻思而…”。
- 22 文辞：原文写做  $\text{ཚིག}$ ，可能做二种解：一、世间八法的语言，例如：执着他人赞叹自己的修行或闭关功德的话语；二、也可能是像某些婆罗门的修行，只顾吟诵的文字，却相对不够重视内容。
- 23 不平等业：原文写做  $\text{ཡང་བའི་ལས}$ ，字面意义为“[令人]恐怖之业”，今顺古而译。

- 24 鄙衰：原文写做 *གཟུ་ལུམས་སུ*，义为粗鲁、轻浮，亦有一意孤行、罔顾他人利害的意思。
- 25 无作用之见：原文写做 *བྱིད་པ་མེད་པའི་ལྟ་བུ*，应系指“任运无功用之体或本来智慧”，而有别于《大宝积经》中的“无作用见”，尚请详察。参考《大宝积经》卷三十五〈菩萨藏会第十二之一·开化长者品第一〉：“复次诸长者！世有十种异见恶见稠林，所谓：我见、众生见、寿命见、数取见、断见、常见、无作用见、无因见、不平等见、邪见。”（CBETA, T11, no. 310）
- 26 无作用之见：原文写做 *བྱིད་པ་མེད་པའི་ལྟ་བུ*，应系指“任运无功用之体或本来智慧”，而有别于《大宝积经》中的“无作用见”，尚请详察。参考《大宝积经》卷三十五〈菩萨藏会第十二之一·开化长者品第一〉：“复次诸长者！世有十种异见恶见稠林，所谓：我见、众生见、寿命见、数取见、断见、常见、无作用见、无因见、不平等见、邪见。”（CBETA, T11, no. 310）
- 27 垢所染者：原文写做 *སྤགས་པས་སྤགས་པ*，义为“为污垢所秽染者”。
- 28 住持：原文写做 *ཡོངས་སུ་འཛིན་པ*，梵文做 *parigrāhaka*，有：久住护持、令安住、保持等义。
- 29 下文所列功德，应有十一相。各刻版之原文皆如此。待考。
- 30 修习正行：原文写做 *ཡང་དག་པར་བསྐྱབ་པ*，梵文做 *sampratipatti*，义为正确理解、正确、向前迈进；也做 *samudānayanatā*，义为引导、现行、获得、令更靠近。此处采第一解。
- 31 无失：原文写做 *འབྲུལ་པ་མེད་པ*，梵文做 *avyabhicārin*，义为无迷乱、无误、离诸过咎。
- 32 如来使：原文写做 *དེ་བཞིན་གཤེགས་པའི་མོ་ཉ*，应指菩萨。
- 33 证净信：原文写做 *ཤེས་ནས་དད་པ་སྐྱེས*，梵文做 *avetyaprasāda*，略译为证净，也译做“正解净信”，义为“透过知解所生的信心”。普光《俱舍论记》卷二十五：“名有四，实事唯二。信、戒为体，四唯无漏，以有漏法非证净故。为依何义立证净名者？问：‘如实觉知至立证净名者？’答：‘谓无漏慧——如实觉知四圣谛理故，名为证。正信三宝及妙尸罗，皆名为净；离不信垢故，信名为净；离破戒垢故，戒名为净。由证四谛得信、戒净，立证净名。’”（CBETA, T41, no. 1821）
- 34 无所依止：原文写做 *རྟེན་པ་མེད་པ*，梵文做 *a-niśrita*，也译为：无依、不依、无所依。也有“无所住”（*མི་གནས་པ*）的意思。
- 35 法眼：原文写做 *ཚོས་ཀྱི་ཚུལ*，梵文做 *dharmanetrī*，义为“以顺诸法之轨理导引众生”，故名。其义即为佛陀所宣说的教法。
- 36 远尘离垢，得法眼净：也称为“远离尘垢，得法眼净”。《瑜伽师地论》卷八十三：“复次，远尘离垢者：尘谓‘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现观，有间、

- 无间我慢现转；垢谓‘彼品及见断品所有麤重’。令永无故，名‘远尘离垢’。又复尘者，所谓‘我慢及见所断一切烦恼’。垢谓‘二品所有麤重’。于诸法中者，谓‘于自相共相所住法’中；言法眼者，谓‘如实现证唯有法慧’。”（CBETA, T30, no. 1579）又，《维摩经略疏》卷四：“云法眼净者，小乘法眼，大乘亦法眼。小乘法眼，即初果，见四谛法，名法眼；大乘法眼，即初地，得真无生法，故云法眼净。”（CBETA, X19, no. 343）
- 37 远尘离垢，得法眼净：也称为“远离尘垢，得法眼净”。《瑜伽师地论》卷八十三：“复次，远尘离垢者：尘谓‘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现观，有间、无间我慢现转；垢谓‘彼品及见断品所有麤重’。令永无故，名‘远尘离垢’。又复尘者，所谓‘我慢及见所断一切烦恼’。垢谓‘二品所有麤重’。于诸法中者，谓‘于自相共相所住法’中；言法眼者，谓‘如实现证唯有法慧’。”（CBETA, T30, no. 1579）又，《维摩经略疏》卷四：“云法眼净者，小乘法眼，大乘亦法眼。小乘法眼，即初果，见四谛法，名法眼；大乘法眼，即初地，得真无生法，故云法眼净。”（CBETA, X19, no. 343）
- 38 应是资助、供养菩萨开示佛法的意思，而不是字面所说的法供养。
- 39 自诩为菩萨的意思。
- 40 饶舌：原文写做 ལྷ་ཙོན་སྒྲུབ་，梵文做 *mukharah*，也译为强口，义为话多、说无义语的。亦有强词夺理的意思，而可译为“强言”。如《十诵律》卷十六所说：“谤者，他所不作，强言作罪。”（CBETA, T23, no. 1435）
- 41 如鸟诈伪：原文写做 ལྷ་ལྷན་སྒྲུབ་，义为如同乌鸦般诡诈虚伪。此处譬喻似乎与《杂宝藏经》中所载乌鸦设计殄灭鴟梟的寓言相呼应。可参见《杂宝藏经》卷十〈一二〇 乌鸦报怨缘〉（CBETA, T04, no. 203）。
- 42 此处的“业”，原文写做 ལས་གྱི་མཐའ་，梵文做 *karmānta*，有多重意义，包括：所作所为之目标、事业、作为，或专指难以清净的罪业（如五间罪）或者清净的业（如正业）。玄奘将之译为“事业”，今依大师所译，而略译为“业”。
- 43 此处的“业”，原文写做 ལས་གྱི་མཐའ་，梵文做 *karmānta*，有多重意义，包括：所作所为之目标、事业、作为，或专指难以清净的罪业（如五间罪）或者清净的业（如正业）。玄奘将之译为“事业”，今依大师所译，而略译为“业”。
- 44 不随世转：原文写做 གཞན་གྱི་ཡིད་དང་མི་སྒྲུབ་，义为不随顺世人而与其争论。关于“随世间而转”，属于佛陀之所以不与世间迷乱凡夫争论的四种主因之一。《瑜伽师地论》卷八十八：“由四因缘如来不与世间迷执共为怨诤。然彼世间起邪分别，谓为怨诤。何等为四？一者、宣说道理义故，二者、宣说真实义故，三者、宣说利益义故，四者、有时随世转故。”同卷又言：“又复如来或时随顺世间而转，谓：阿死罗摩登祇等依少事业以自存活，然诸世人为彼假立大富、大财、大食名想。如彼世人假立名想，如来随彼亦如是说；又如一事，于一国土假立名想，于余国土即于此事立余名想，如来随彼亦如是说。”（CBETA, T30, no. 1579）

- 45 苦乐忧喜：此四种事被称为“扰乱事”，原为内心清净之菩萨所无。《俱舍论记》卷二十八〈八分别定品〉：“苦、乐、忧、喜、入息、出息、寻、伺，名为八扰乱事。”（CBETA, T41, no. 1821）
- 46 作法衣：原文写做  $\text{ཚོས་སྒོས་བྱས}$ ，梵文做 *kṛtacīvara*。此词应系对出家菩萨的规范，有两种解释：其一为与披着法衣相关之事，其二则为与制作法衣相关之事。关于披着法衣的规范，可参考安世高所译《大比丘三千威仪》卷一：“着三法衣，有五事：一者、着泥洹僧，上无中尼卫，不得着安陀会；二者、着中尼卫，上无安陀会，不得着鬘多罗僧；三者、着安陀会，上无鬘多罗僧，不得着僧伽梨；四者、三衣当令中外等；五者不得过三色。如法行步，是为道法。”同卷尚有：“着法衣，有五事：一者、至檀越家，不得开胸前入门；二者、不得以法衣挂肘入；三者、不得摸法衣入门；四者、不得担法衣入门；五者、不得左右顾视。行到时着法衣，有五事：一者、道中见三师，当出右肩；二者、覆两肩，当从喉下出右手；三者、覆两肩，得从下出右手；四者、行泥中，得持一手敛衣；五者、还入户恐污衣，得两手敛衣。”至于制作法衣的规范，同卷云：“若比丘作法衣服，有五事：一者、当头面着地作礼；二者、当如事说：‘某到、某今持作、某白如是’；三者、师默然不报，当起作礼去；四者、若听使作，当如法受教；五者、师若言：‘是未可作，某使广若干、长若干。’当随师教，不得违。复有五事：一者、三衣不具，急当具足；二者、已具，不复多作；三者、法衣破败，应当作；四者、衣未极败，不应作；五者、作法衣当如度，得作三色——青、黄、木兰，是为衣服。”（CBETA, T24, no. 1470）在印度的经论中，该词多为“制作法衣”之义，而后期的藏文文献中，则多做“披着法衣”、“现出家相”的意思。此处应系“制作法衣”之义。
- 47 从“作法衣而法衣已成”此句可知，不空见菩萨一行在结夏安居期间，一切如法依律而行。
- 48 此处虽称为起增上慢（ $\text{མངོན་པའི་ང་རྒྱལ་བྱེད་པ}$  / *abhimānatā*），但从“谓己聪慧”（ $\text{མཁས་སོ་སྣམ}$ ）一语观之，较近于七种慢之中的过慢（ $\text{ཆེ་བའི་ང་རྒྱལ}$  / *atimāna*）以及慢过慢（ $\text{ང་རྒྱལ་ལས་ཀྱང་ང་རྒྱལ}$  / *mānātimāna*）。尚请方家鉴察。
- 49 此处虽称为起增上慢（ $\text{མངོན་པའི་ང་རྒྱལ་བྱེད་པ}$  / *abhimānatā*），但从“谓己聪慧”（ $\text{མཁས་སོ་སྣམ}$ ）一语观之，较近于七种慢之中的过慢（ $\text{ཆེ་བའི་ང་རྒྱལ}$  / *atimāna*）以及慢过慢（ $\text{ང་རྒྱལ་ལས་ཀྱང་ང་རྒྱལ}$  / *mānātimāna*）。尚请方家鉴察。
- 50 大海不留尸的譬喻，常用来说明应当明辨戒律的清浊。
- 51 人遇于鸟禽的譬喻，指涉未明。在佛经中，禽鸟常被用来譬喻“好起执着”、“不能专注”的负面状态。从前文在讨论“缺乏行动力（不勤加行）的情形”看来，此处要传达的似乎也是相似的寓意。又，《中阿含经》卷十三《王相应品第一·（六五）鸟鸟喻经》的内容亦可供作参考：  
“时，彼鹞鸟与此梵志共论是已，便舍而去。吾说此喻有何义耶？若有比

丘依村邑行，比丘平坦着衣持钵，入村乞食，不护于身，不守诸根，不立正念，彼入 [2] 他家教化说法，或佛所说，或声闻所说，因此得利衣被、饮食、床褥、汤药、诸生活具，彼得利已，染着触猗，不见灾患，不能舍离，随意而用。彼比丘行恶戒，成就恶法，最在其边，生弊腐败，非梵行称梵行，非沙门称沙门，犹如梵志见鹞鸟已，而问之曰：‘善来，鹞鸟！汝从何来，为欲何去？’答曰：‘梵志！我从大墓复至大墓杀害而来，我今欲食死象之肉，死马、死牛、死人之肉，我今欲去，唯畏于人。’吾说比丘亦复如是，是以比丘莫行如鹞鸟，莫依非法以自存命；当净身行，净口、意行，住无事中，着粪扫衣，常行乞食，次第乞食，少欲知足，乐住远离而习精勤，立正念、正智、正定、正慧，常当远离，应学如是。”（CBETA, T01, no. 26）

- 52 有所乏者：原文写做 མི་ལྡན་པ་，义为“不具足 [功德] 之人”，此处应指前述诸般不应理者。
- 53 此处所言的平等心，应指自他平等的修行。
- 54 处：原文写做 གནས་，指对象或处所。在此可解释为值得恭敬信仰的对象，或指住处（精舍、寺院）。
- 55 八事觉支论：原文写做 བརྒྱན་ལྗེ་བྱང་ཆུབ་གྱི་ཡན་ལག་གི་གཏམ་，义为“关于分为八部分的菩提法”的论说。现存的藏文文献中，目前仅知本经有此一词，其内容尚待考证。根据“84000: Translating the Words of the Buddha”计划中同经英译本注释九，此词即是八圣道（འཕགས་ལམ་ཡན་ལག་བརྒྱན་ / *āryāṣṭāṅgamārga*）。参见：<https://read.84000.co/translation/toh159.html>。觉知，藏文做 བྱང་ཆུབ་གྱི་ཡན་ལག་，梵文做 *sambodhyaṅga*。义为菩提法，为表多数而称为“支”，也译为觉分、菩提分、道品。《阿毘达磨大毘婆沙论》卷九十六：“助如实觉故名觉支，助正求趣故名道支。问言：‘觉支者，是何义耶？’为能觉悟故名觉支，为觉之支故名觉支。若能觉悟，故名觉支。”（CBETA, T27, no. 1545）论：藏文做 གཏམ་，梵文做 *saṃkathā*，义为谈论、讨论、话题。也译为“谭”有论说、故事之义。
- 56 八事觉支论：原文写做 བརྒྱན་ལྗེ་བྱང་ཆུབ་གྱི་ཡན་ལག་གི་གཏམ་，义为“关于分为八部分的菩提法”的论说。现存的藏文文献中，目前仅知本经有此一词，其内容尚待考证。根据“84000: Translating the Words of the Buddha”计划中同经英译本注释九，此词即是八圣道（འཕགས་ལམ་ཡན་ལག་བརྒྱན་ / *āryāṣṭāṅgamārga*）。参见：<https://read.84000.co/translation/toh159.html>。觉知，藏文做 བྱང་ཆུབ་གྱི་ཡན་ལག་，梵文做 *sambodhyaṅga*。义为菩提法，为表多数而称为“支”，也译为觉分、菩提分、道品。《阿毘达磨大毘婆沙论》卷九十六：“助如实觉故名觉支，助正求趣故名道支。问言：‘觉支者，是何义耶？’为能觉悟故名觉支，为觉之支故名觉支。若能觉悟，故名觉支。”（CBETA, T27, no. 1545）论：藏文做 གཏམ་，梵文做 *saṃkathā*，义为谈论、



- 讨论、话题。也译为“谭”有论说、故事之义。
- 57 商旅：原文写做 འདྲོན་པ་，依照《གཡུང་》《པི་》，应做 འདྲོན་པོ་，梵文写做 *sārtha*，义为商队、行旅。亦可解做宾客之义。
- 58 商旅：原文写做 འདྲོན་པ་，依照《གཡུང་》《པི་》，应做 འདྲོན་པོ་，梵文写做 *sārtha*，义为商队、行旅。亦可解做宾客之义。
- 59 此处的“处”字，可能专指精舍。
- 60 行唯益己：原文写做 སློང་ལམ་ཁོ་རེ་ཚུད་པ་，若依《ཙ》则为 སློང་ལམ་ཁོང་ཏུ་ཚུད་པ་。其义费解。今依英译本而译，义为“行为方面只顾自己的好处”，亦可解做行迹卑劣。待考。
- 61 原文义为“如乌诈伪”。为将九言省略为七言，故略去“如乌”不译。由于“如乌诈伪”一词于前文已多次出现，此处省略喻依，应无损减之过。特此说明。
- 62 见为真实：原文写做 སླིང་པོར་འཛིན་པ་，梵文做 *sāra-darśin*，义为“视其为具坚实性”，也有“具义”的意思。
- 63 若将 གྱི 解做 གྱིས，则可译成“他虽未说恶言辞”（他人虽未议论此恶性比丘）。
- 64 疑为修持之义。待考。此处按原文翻译。
- 65 信顺教：原文写做 བཀའ་སློབ་དེ་བ་，义指乐于接受、听闻、实践佛世尊之话语。古译亦做：信顺如来、信顺如来语、信顺如来教、信顺教授、信顺如来真说。关于信顺一词，可参见《瑜伽师地论》卷八十三：“于一切事现正随从，故名信顺。”（CBETA, T30, no. 1579）《妙法莲华经玄义》卷六对于信顺的解释，也可呼应此段经文：“说诸法门，转入人心，由法成亲。亲故则信，信故则顺，是名眷属也。”（CBETA, T33, no. 1716）
- 66 嚼食：原文写做 བཅའ་བ་，梵文做 *khāḍya*，义为可嚼之食，也译为噉食、可嚼。在律中多译做“珂但尼”，或其他音译，如：佉陀尼、佉阇尼。有五种类型：饭、麦、麦豆饭、肉、饼。
- 67 羹饭：原文写做 ཐུག་པ་，也可译为羹汤，为几种不同梵文词汇的藏文译词，包括：*peyah*（饭、面）、*pejah*（饭、面）、*yavāgūh*（糜、羹、汁、汤）。古译佛经中多将羹与饭并列，而饭又可并入前文的嚼食之中，因此参考古译，译为羹饭。
- 68 嚼食：原文写做 བཅའ་བ་，梵文做 *khāḍya*，义为可嚼之食，也译为噉食、可嚼。在律中多译做“珂但尼”，或其他音译，如：佉陀尼、佉阇尼。有五种类型：饭、麦、麦豆饭、肉、饼。
- 69 羹饭：原文写做 ཐུག་པ་，也可译为羹汤，为几种不同梵文词汇的藏文译词，包括：*peyah*（饭、面）、*pejah*（饭、面）、*yavāgūh*（糜、羹、汁、汤）。古译佛经中多将羹与饭并列，而饭又可并入前文的嚼食之中，因此参考古译，译为羹饭。
- 70 恶思：原文写做 ལྷམ་ཏུ་ཉམས་，义为“既起思惟，同时又有所退失”。由于此

- 处世尊所描述的是退失菩提、退于教法之人，故此处将“退失”（ཉམས）译为“恶”，义为糟糕、不如法、不如理。特此说明。
- 71 导师：原文写做 ལྷོན，应系 ལྷོན་པ 的略称，梵文做 *nāyaka*，即化导众生、令入菩提道的圣者，通常指佛菩萨；或者是梵文 *deśakah* 的译词，义为演说者、说法师。无论前述何种解释，都符合此处的经文，指菩萨具念慧比丘。该词亦有可能是 འཇུན 之讹，表示教法。此二种解释皆符合此处文义，且第二种缩略表示法较常见于佛经之中。然而，由于诸家刻版皆做 ལྷོན，因此仍依之而译。
- 72 柔和之人：藏文写做 དེས་པ་རྒྱམས，指善良、调柔、如理、如法之人。
- 73 意乐毁坏：原文写做 བསམ་པ་ཉམས，义指先前虽曾有良善意乐，但其意乐逐渐退失、转坏之人，例如前述毁坏导师、毁坏教法者。
- 74 违逆：原文写做 མི་འཇུན་པ，义为相违，例如：不合理、不如法、与他人冲突等。
- 75 不净命：原文写做 འཚོ་བ་ཡོངས་སུ་མ་དག་པ，也译为命不清净，义指透过欺詐等方式而造成营生手段有失正当。《瑜伽论记》卷十〈戒品（一〇上一〇下）〉：“矫诈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矫诈得财，是不净命。”（CBETA, T42, no. 1828）
- 76 顺取：原文写做 འཇུན་པར་འཛིན་པ，应做 བཇུན་པར་འཛིན་པ，梵文做 *pradakṣiṇagrāhī*，为遵从，也译做“顺持”（Mvyt: 2365）。“认为教法与一切智、解脱相符，如此而受持教法”。玄奘将之译为“能敬顺取”（《瑜伽师地论》卷九十九，CBETA, T30, no. 1579），今从之而译。
- 77 狂乱：原文写做 ལྷོན་པ，直译为癫狂，有不正常、疯癫之义，亦可解释为见不到事物的真相。
- 78 现相、虚谈：原文写做 གཞོགས་སྲོང་ཁ་གསལ，义为阿谀谄媚、奉承逢迎，为五种邪活命法（ལོག་པར་འཚོ་བར་བྱེད་པའི་ཚོས / *mithyājīva-karaka-dharma*）的其中二种。现相（གཞོགས་སྲོང）也称为作赞欲得，是指为了获得利益而阿谀奉承；虚谈（ཁ་གསལ）也称为谄取奉承，则是指为了获得恭敬利养而讨好他人、看别人面子。
- 79 命终：原文写做 སྤི་འཕོས་ནས，直译为死后。古译经典遇到转生善趣、净土者，多译为“命终当生…”或“舍身当生…”，而“死后当生…”较常用于转生恶趣。此处为求典雅，顺古译为“命终”。特此说明。
- 80 受痛苦：原文写做 ལྷོང་བར་འགྱུར，义为“将要感受”，但并未特指所感之受为何。由于此处文义显然是感受痛苦之义，故添译痛苦二字，不另外以括号表示。
- 81 通常三百偈已足一卷，从本经的篇幅来看，约为一卷。但《邓噶目录》以及《旁塘目录》皆称本经为二百偈，且《旁塘目录》更明确将本经划入“不足一卷”（བམ་པོར་མ་འོངས་པ）类。个中差异应系计算基准不同所致。

《圣梵施所问大乘经》 编译团队：

讲经法师：确英多杰

译者：圆满法藏编译委员会

审润、编辑：圆满法藏编译委员会

设计排版：王绍宇、张春静

插画：谢长颖



圓滿法藏·佛典漢譯  
THE KUMARAJIVA PROJECT